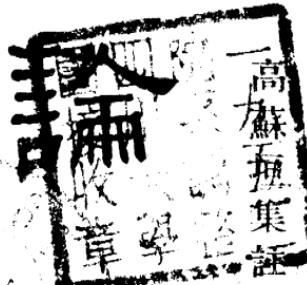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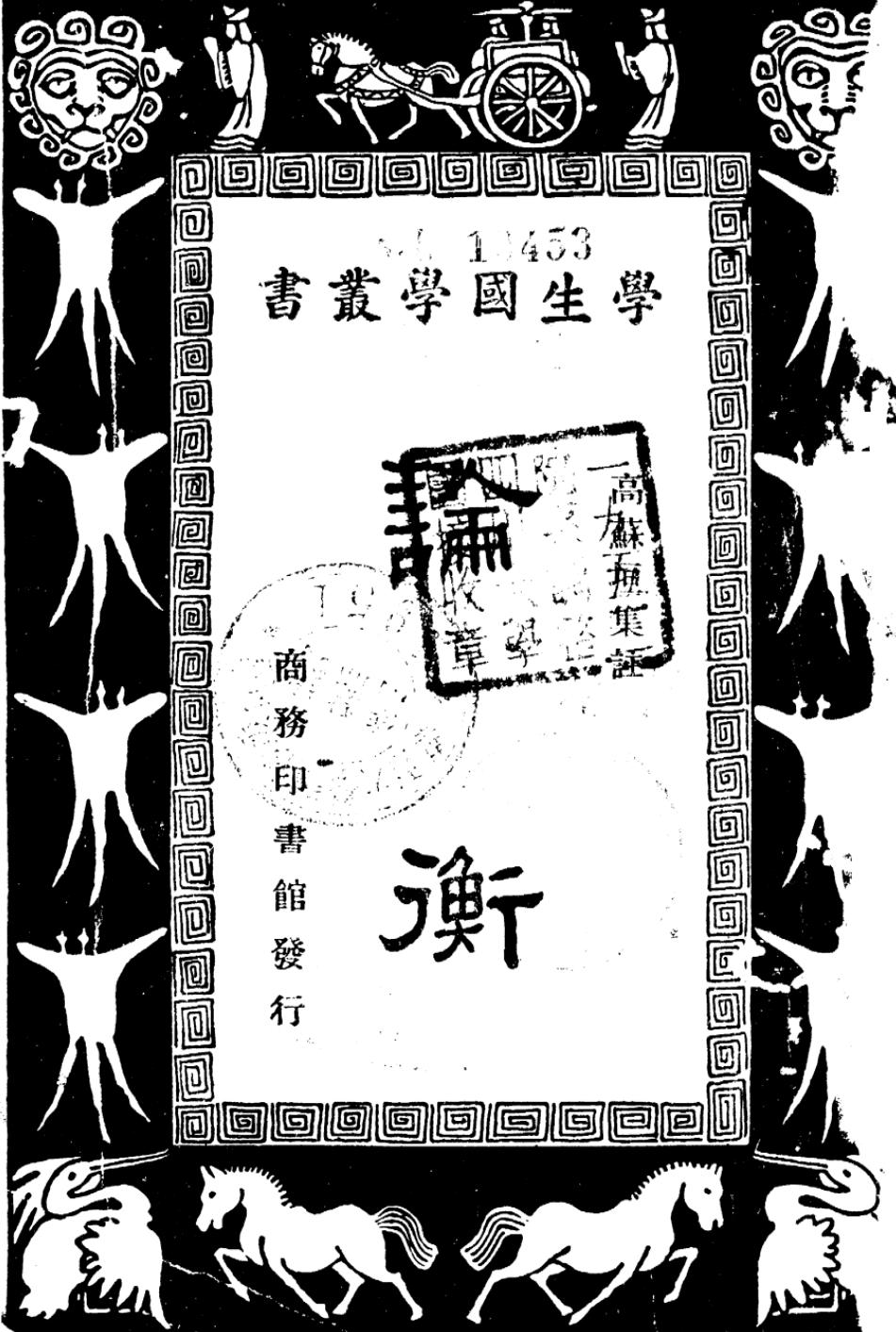


19453  
學叢書國學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論

集 註 者 高 蘇 塾  
主 編 者 朱 雲 經 五 垣



商務印書館發行



80703941

# 論衡

## 目錄

導言

命祿篇

一

無形篇

五

率性篇

九

偶會篇

三

本性篇

七

書虛篇

三

變虛篇	二八
福虛篇	二三
龍虛篇	二三
語增篇	三八
藝增篇	四三
問孔篇	四九
刺孟篇	五四
談天篇	六二
程材篇	六七
量知篇	七〇
效力篇	七八

別通篇	八二
超奇篇	八七
譴告篇	九三
治期篇	九八
齊世篇	一〇三
論死篇	一〇九
訂鬼篇	一一四
薄葬篇	一一七
四諱篇	一二三
卜筮篇	一二七
解除篇	二二八
	二三三

論衡目錄

四

實知篇

一三七

自紀篇

一四一

## 導言

論衡一書，傳流至今，幾二千年。好之者衆，而攻之者亦不少。但攻之者，率囿於儒家之言，一見問孔刺孟之篇，即曰：「奮其筆端，以與聖賢相軋，可謂諄矣。」實則孔孟之言，未必盡當；王充所論，亦自有其見解。學術本以辨難而益明，若守一先生之言，姝姝自悅，亦難望其精進矣。

近人孫人和作論衡舉正，其序曰：「自秦焚坑而後，古籍蕩然，漢代所收，十僅一二；加之讖緯紛作，殼亂羣經，尙論恢奇，標舉門戶，或廢視而任聽，或改古以從今，卒致真偽雜糅，是非倒植。仲任生當兩漢之交，匡正謬傳，暢通鬱結，九虛三增，啓蒙砭俗；自然所論，頗識道原；雖間逞胸臆，語有回宋，要皆推闡

終始，不離於原宗。至於徵引故實，轉述陳言，可以證經，可以考史，可以推尋百家；其遠知卓識，精深博雅，自漢以來，未之有也。惟世儒鮮通，以其所論誦常心，逆俗耳習焉而不察。更以鈔寫不慎，鉛槧屢譌，紕繆差池，幾難卒讀。」持論至爲公允。且因論衡一書，紕繆差池，幾難卒讀，故更須董理。惟此事頗不易，因向無注家，鮮所憑依；不若莊子集解，荀子集解，韓非子集解，淮南鴻烈集解等，早經諸家訓解，整理之者，但酌取諸家之長，彙而錄之，即可成書也。

考歷代學者，對於論衡一書，注重者甚妙；如唐代馬總之慈林，虞世南之北堂書鈔，歐陽詢之藝文類聚，徐堅之初學記，白居易之白孔六帖，宋代李昉等之太平御覽等，雖多采錄論衡之文，然不過爲文人所瀏覽，備詞林之資料而已。至清代樸學大師，治經研子，稍知引重，如段玉裁之古文尙書撰異，王鳴盛之尙書後案，孫星衍之尙書今古文注疏，江聲之尙書集注音疏，翟灝之四

書考異，陳奐之毛詩傳疏，吳汝綸之尚書故，皮錫瑞之經學通論，王念孫之讀書雜志，王先慎之韓非子集解，孫星衍之孔子集語等，率皆引伸任之文，是正訓詁；然不過用爲佐證，藉資參考而已。求如德清俞蔭甫氏，瑞安孫仲容氏之讀校論衡，寥如晨星。惜俞氏曲園雜纂中，讀論衡僅一卷，所校不過數十條，大率偏於事類；孫氏札逐中，論衡亦僅一卷，雖所校較俞氏爲詳，而闕略仍多。近人鹽城孫人和與其友吳承仕陳世宜等著論衡舉正一書，對於論衡，發明獨多，援據古籍，補正譌奪，精密博洽，突邁前賢。其序曾曰：「余雅好是書，不能釋手，每獲一義，輒識簡耑，艾歷彌年，粗有是正，因以暇日，寫成四卷。」可知孫氏用力之勤且專。惟其勤而且專，故其效績稱最。然與論衡分離，猶未便於讀者，故余復采集衆說，參以己見，而有論衡集解之作。訓詁則準之爾雅，說文，釋名，廣雅；事類則取之經史百子；校勘則酌之意林，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白

孔六帖，太平御覽，論衡舉正；凡清代大師之著述，有關於論衡者，目之所及，莫不采入。書成之後，復承長沙章行嚴先生，加以校訂，並本其平日研究所得，加入二百餘事，而是書始稍稍可觀。

但全書浩繁，初學讀之，殊感不便；遂於八十五篇之中，擇其尤要者三十篇，「披其菁華，芟其蕪蔓」，命楊生蓮、生段、生清濤、葛生永聲，依余所註，擇要鈔錄。既畢，而歸其書於商務書館，列入學生國學叢書。印刷甫就，滬難忽起，原稿與書，盡付一炬。用是重整舊稿，以付手民；更綴數語，以述顛末。並就訓詁事類，校勘二者，舉例若干條，列之於下，以略見董理。是書之梗概，至於王充學術思想之系統，及其特色，近人論述甚多，皆可參閱，故不復綴焉。

(甲) 訓詁

非俊疑傑，固庸能也。卷一累害篇。

〔集解〕楚辭卷四懷沙：「邑犬之羣吠兮，吠所怪也。非俊疑傑兮，固庸態也。」案史記屈賈列傳，犬下無之字，非作誹。態字本義，當訓巧藝高材也，卽才能賢能之能，故從心。因古借能爲態，而才藝美善之訓，移以訓能，遂專爲姿態矣。態能二字，互相假借，故楚辭作態，論衡作能，其實一也。

足所履，𧔉蟻葦死。卷二幸偶篇。

〔集解〕荅，集韻側下切，音鮀，土苴也。（苴麻也。）案荅當係笮之訛。笮，集韻側格切，音窄。說文，笮，迫也。假借爲迮。後漢陳忠傳：「共相壓迮。」俗字作窄。漢書王莽傳：「迫笮青徐盜賊。」後漢耿恭傳：「笮馬糞汁而飲之。」注，謂壓窄也。足所履，𧔉蟻葦死者，足所踐蹋，𧔉蟻被壓窄而死也。

卓礮時見。卷二命義篇。

〔集解〕後漢書卷七十上，班固傳：「達犖諸夏。」注云，達犖，猶超絕也。達，

音卓犖，呂角反。文選卷一，西都賦，作「連蹠諸夏」。又卷三十七，孔文舉薦禰衡表：「英才卓蹠。」注云，卓蹠，絕異也。蹠，力角反。後漢書卷一百十下，禰衡傳作「英才卓礫。」案礫，音歷，卓礫爲疊韻連語，故連犖，連蹠，卓礫，皆可通用。猶望陽，望洋，盢洋，皆爲仰視貌。

顓頊戴午。卷三骨相篇。

〔集解〕竹書紀年卷一：

「帝顓頊高陽氏，母曰女樞，見搖光之星，貫月如虹，感己于幽房之宮，生顓頊於若水。首戴干戈，有聖德。生十年而佐少昊，二十而登帝位。」首戴干戈句，清當塗徐文清箋云：「風俗通曰：顓頊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案徐氏所引，乃白虎通下卷聖人篇之文，非風俗通之文也。且今本白虎通，作戴午，不作戴干。史記卷一，五帝本紀正義，首戴干戈，有德文也。與竹書同。又案午字篆文作午，象杵形，古

亦以爲杵字。杵，春杵也。杵上有二叉分出，如牛羊之角然。干者，干戈之省文也。干戈對立，亦如二角之形。蓋顙頷之首，有肉突起如角，故或云戴午。或云戴干，或云戴干戈，其實一也。本書講瑞篇云：「戴角之相，猶戴午也。」可證。孫詒讓云：「案後講瑞篇及白虎通義聖人篇，文竝同。盧文弨校白虎通，改午爲干，云乾鑿度云，泰表戴干。宋書符瑞志首戴干戈，即此。案盧說是也。鄭注乾鑿度云：「干楯也。」明不當作戴午，此午亦干之誤。路史史皇紀注，引春秋演孔圖云：「顙頷戴干，字不誤。初學記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又云：「帝鑿戴干。」竝可證此及白虎通之誤。」

若夫短書俗記，竹帛胤文。同上。

〔集解〕案短書者，對於官書而言，其尺寸短於經律，如傳之爲六寸簿是也。胤文者，猶言祕文也。

白魚入於王舟，王陽曰：「偶適也。」

卷三初稟篇。

〔集解〕章行嚴云：「王卽武王；陽與佯同。」

泰山之高巍然，去之百里，不見蟠螺，遠也。

卷四書虛篇。

〔集解〕淮南子卷十六說山訓：「泰山之容，巍巍然高，去之千里，不見墮塊，遠之故也。」注，墮塊，猶席礪也。墮，讀似望，作江淮間言，能得之也。案蟠螺，爲墮塊二字之借字。又案本書說日篇作墮塊。說文：「墮，堅土也。」墮塊者，堅土塊也。然則不見蟠螺者，言泰山雖高，去之百里，不能見山上之土塊也。

故經曰：「上帝引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

卷七語增篇。

〔集解〕尚書卷九多士：「上帝引逸。」孔傳云，言上帝欲民長逸樂。論語

卷十五衛靈公「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已正南面而已矣」案自上帝引逸至恭己無爲而天下治及自然篇上帝引佚數語段玉裁謂爲今文尙書說又經解卷四百二十三尙書後案多士篇王鳴盛云「王充以上帝爲舜攷經傳凡言上帝皆指天帝充此說誤其言天無爲人君宜法天則甚精確傳云天欲民長逸樂桀政不之逸樂故天譴之與充法天無爲之義正合是也」

盯盯若荆軻之闇。同上

〔集解〕盯音斑田踐處曰盯張愷云「毛詩傳疏卷七鄭風東門之墠傳墠除地盯盯者陳奐云「釋名州國篇鄭盯也其地多平盯然也與此傳云盯盯者同」據此則盯然平若荆軻之闇也。」

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也將匈奴敬鬼精神在木也卷十六亂龍篇。

〔集解〕吳承仕曰：「亡也，也字衍。亡，疑詞，爲下句首。」章行嚴云：「亡與下文將字連讀，釗案非是。亡猶言否，與耶字相呼應，成一宕筆，著也字于下，意義尤顯。呂氏春秋愛類篇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同此筆法。」

五鳥之記，

四方中央，皆有大鳥，其出衆鳥皆從，小大毛色類鳳皇。

卷十六 講瑞篇。

〔集解〕章行嚴云：「唐蘭曰：『說文鶠注，五方神鳥，東方發明，南方焦明，西方鶠鵠，北方幽昌，中央鳳皇，卽仲任所謂五鳥也。』劉昭注續漢書引禮叶圖徵似鳳有四，所謂記者，殆此類也。」

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卷二十四卜筮篇。

〔集解〕尚書卷五西伯戡黎：「西伯旣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旣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孔傳至人以人事觀殷，大龜以神靈考之，皆無知吉。案格者，方言云，正也。格人，正人也。故仲任以賢者訓格。

人也。

(乙) 事類

禽息之精陰慶。卷一逢遇篇。

〔集解〕後漢書卷百零六循吏列傳注云：「禽息，秦大夫，薦百里奚而不見納。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闌，腦乃播出。曰：『臣生無補於國，不如死也。』」繆公感悟，而用百里奚，秦以大化。見韓詩外傳。又文選卷五十五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曰：「禽息，秦人，知百里奚之賢，薦之於穆公，爲私而加刑焉。公後知百里之賢，乃召禽息謝之。禽息對曰：『臣聞忠臣進賢不私顯，烈士憂國不喪志，奚陷刑，臣之罪也。』」乃對使者以首觸楹而死。」案此與後漢書注同，引韓詩外傳，而文不同，且今本韓詩無此，或其本之異也。

倭人貢鬯草。卷八儒增篇。

〔集解〕章行嚴云：「鬯草，卽鬱金草也。鬱金草，乃鬱人所貢。倭鬱音近。超奇篇云：暢草獻於宛。禮內則，免爲宛脾。注，宛或作鬱。倭、宛、鬱，三字通。」唐蘭云：「倭鬱音近，倭當爲鬱之誤字。」山海經海內北經，倭屬燕，與鬯草所出之地絕遠也。說文：鬱鬯百草之花，遠方鬱人所貢，芳草合釀之以降神。鬱者，鬱林郡也。按漢志：鬱林，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更置。又廣鬱縣注：鬱水首受夜郎豚水云云，則鬱林之名，蓋以鬱水也。其於鬱鬯別無可證，疑本無干涉，說文之說誤也。本書超奇篇曰：暢草獻於宛，而南史中天竺國傳云：鬱金獨出罽賓國。據漢志：罽賓在大月氏南，大月氏又在大宛南，疑所謂宛者，卽漢之大宛也。殷周盛時，與西域交通甚繁，海外東經，有大夏月支；逸周書王會，則有大夏莎車；皆與漢書西域傳合。其

時交通之道，唯西北一路，觀穆天子傳可見，則鬯草之獻於宛，爲事勢所必然矣。」

春秋之時三山亡。同上。

〔集解〕唐蘭云：「按無其事，蓋仲任誤記三川竭，岐山崩之事耳；且亦非春秋時事也。」章行嚴云：「感類篇云，秦時三山亡，本文下云，如鼎與秦三山同乎？春秋二字，當是秦字筆誤。」

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何解？卷十二謝短篇。

〔集解〕章行嚴云：「郡守之下，有長史，掌兵馬，故移書可曰敢告卒人。縣令長無兵權，故不言。」

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何狀？同上。

〔集解〕章行嚴云：「敢言之，謂郡言事於二府，開篇或結尾，署敢言之也。」

後漢書朱儁傳，陶謙等奏記於儁，首署徐州刺史陶謙等敢言之，是其例。司空曰上類推。又云：「敢言之，近出敦煌漢簡有其例，王國維觀堂集林跋此簡文中詳之。」

周長生者，文士之雄也。……在郡爲太守孟觀上書。卷十三超奇篇。

〔集解〕唐蘭云：「北堂書鈔七十二，引謝承後漢書周樹傳云：辟爲從事，刺史孟觀有罪，俾樹作章，陳事序要，得無罪也。即此事。樹即長生也。」

盧奴令田光與公孫宏謀反。卷十六遭虎篇。

〔集解〕章行嚴云：「後漢書卷六十三虞延傳，欲辟幽州從事公孫弘，以弘交通楚王而止，卽其證。田光，卽楚王英之黨也。」案公孫弘，元本作桑弘羊，孫詒讓以作桑弘羊爲是，其實非也。宜從章先生說。

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卷二十九案書篇。

〔集解〕意林引新論云：「劉子政子駿，子駿兄弟子伯玉，俱是通人，尤重左氏，教授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此亦蔽也。」此殆仲任所本。案子政，當作子駿。前漢書卷三十六劉歆傳云：「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文古言，學者傳訓故（師古曰，故謂指趣也。）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精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絕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之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卽此可爲子政不好左氏之證。）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據此，則子政好穀梁，子駿好左氏也。

(丙) 校勘

竊簪之臣，親於子發。卷一逢遇篇。

〔集解〕發原作反，今依淮南子道應訓改。

閔孺幸於孝惠。同上。

〔集解〕閔，原作籍，今依史記佞幸列傳改。史記云：「漢興，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是幸於孝惠者，乃閔孺，非籍孺也。

是故魏女色艷，鄭袖劓之。卷一累害篇。

〔集解〕劓，原作鼻，今改。韓非子卷十內儲說下，「御者因揄力而劓美人」句可證。

王良造父稱爲善御，不能使不良爲良也。卷二率性篇。

〔集解〕繆彥威云：「按不能不字，疑衍，觀下文可知。」案彥威說，是也。不，

爲衍文，不特本篇可證，非韓篇云，「王良能調殊類之馬」亦其證也。

王陽之言適。卷二初稟篇。

〔集解〕陽字涉上文「魚躍鳥飛，武王偶見……白魚入於王舟，王陽曰，偶適也。」之王陽曰而衍當作武王之言適。且武王與下文光武相對爲文，更不當作王陽也。

二十五年，遂伐燕而虜燕王喜。同上。

〔集解〕喜原作嘉，今改。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是其證。

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卷六福虛篇。

〔集解〕十九，原作九十，今改。本書無形篇：「又言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可證。

漢將李廣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後人；然終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卷六福虛篇。

〔集解〕案此節原文，錯誤太多。未嘗之嘗，誤作常；才能不及中下，奪人字；然以下，奪擊字；軍功之功，誤作攻；而廣不爲下，衍侯字；尺寸之寸，誤作土；以得下，衍見字；今悉依史記增刪校改。史記卷百零九李將軍列傳：『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可證。

弼成五服，五采服也。卷七語增篇。

〔集解〕章行嚴云：「書傳，五服，侯甸綏要荒服也。弼成五服，至於五千云。」

者，對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言之。今禹治水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故至各五千里也。弼說文引作卿。江聲有卿成五服圖。依義當是如此。惟仲任訓作五采服，應非無據。段玉裁曰：此今文尙書說也，與上下文不貫，可怪之甚。段說見經解五百六十九卷古文尙書撰異。唐蘭云：「此亦仲任引書之誤。當引五服章哉句，乃與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句相應；今作弼成五服，則上下文皆不相應。雖云仲任引書，或出今文，亦不應懸殊至此也。段說非是。」

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書一篇，六十篇中，是何篇是者？卷十二謝短篇。

〔集解〕唐蘭云：「六十，當爲十六，下文兩見十六篇是也。漢志今文經十七篇，此云十六篇，後漢時，喪服經傳單行故耳。所謂佚禮一篇者，沈欽韓嘗充爲妄，蓋以別無所證也。然前文又謂得易一篇，與此是一事，豈果妄。」

耶！山巖屋壁，偶得古書，亦是常事。第十七篇，自漢初卽有師說，固非在宣帝時，始補入一篇也。竊疑河內女子所得之一篇者，爲禮十七篇中所固有者，故無聞於後世耳。謂之佚禮，則似非也。

梓材曰：「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卷十三效力篇。

〔集解〕尙書卷八梓材：「戕敗人宥，王啓監，厥亂爲民。」又經解卷四百二十尙書後案梓材云：「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王啓監，厥亂爲民。」王鳴盛案曰：論衡效力篇梓材云：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以戕敗人宥連下讀，又以音相近，誤戕爲彊。又脫去敗字，又以音形俱相近，誤宥爲有。又啓字避景帝諱，改開。又偏旁相近，誤監爲賢。又亂古一作變，以相近，誤爲率。又爲字，古讀若化，誤爲化。又謬解之云，言賢人壯彊於禮義，故能開賢，其率化民。考馬鄭於此經，皆以戕爲殘。又鄭於太

宰注引此經，與今僞孔本不異，則知論衡妄也。」

若右扶風蔡伯喈。卷十三別通篇。

〔集解〕章行嚴云：「伯喈，桓帝時人，而仲任在章和二年，年已七十，時代乖迕之甚，此筆當是後人竄入。」

周公立政，可謂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卷十五明雩篇。

〔集解〕章行嚴云：「賑，濟也，給也。下言轉穀賑贍，卽賑之義也。至，爲去字之譌。（此乃段玉裁說。）不賑不去，謂非常之災物，不賑贍，則不去也。」

案經解卷五百九十二古文尙書撰異立政篇曾引本篇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至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數行，段云玉裁按：「此今文尙書也。詳仲任意，於末字句絕，末無也，謂無非也，不賑不至，當作不賑不去，謂去非常之災異也。論衡作物，此今文尙書也。訓爲災物，此今文尙書說也。」

作勿，古文尙書也。」

人腹中有三蟲，下地之澤，其蟲曰蛭，蛭食人足，三蟲食腸，順說之家，將謂三蟲何似類乎？卷十六商蟲篇。

〔集解〕將謂二字，元本作輕與。孫詒讓云：「以上下文校之，輕疑蛭之形誤。」案疑輕爲蛭，孫說是也，然未盡善；竊疑元本，脫將謂二字；明通津本，脫蛭與二字，當作將謂蛭與三蟲何似類乎？且上文二蟲與蛭並舉，此句若單言三蟲，則文義不足，若無將謂，則語氣未完，以上文校之，當是如此。張湯之父五尺，湯長八尺。卷十六講瑞篇。

〔集解〕章行嚴云：「楊樹達曰：『湯，乃蒼字，音近而誤。考蒼傳可知。』」釗案，楊說是，當據正。」案前漢書卷四十二張蒼傳：「張蒼，陽武人也，沛公略地過陽武，蒼以客從攻南陽。蒼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

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沛公立爲漢王，以蒼爲常山守。初，蒼父長不滿五尺，蒼長八尺餘，蒼子復長八尺，及孫類長六尺餘。是殆仲任所本。

三郊五代之起，皆有因緣。卷十九 恢國篇。

〔集解〕章行嚴云：「代，疑宗字之誤。祀義篇，五帝三王，郊宗黃帝帝嚳之屬，報功堅力，不敢忘德，卽所謂三郊五宗之起也。」唐蘭云：「五代非誤，蓋謂堯、舜、禹、湯爲四代，文、武爲一代，則五代也。三郊二字，疑衍。」案藝文類聚十二，正作五代之起，皆有因緣。唐疑三郊二字爲衍，是也。且下文云，比方五代，孰者爲優，亦無三郊二字，似亦可作一證。

### 結論

以上訓詁十二條，事類八條，校勘十六條，共三十六條中，謬

誤之處，固不能免；然千慮一得者，或亦有之。鴻儒碩士，倘肯指其瑕疵，則尤註者所厚望也。二十二年夏高蘇壇識於保定。

# 論衡

## 命祿篇

凡人遇偶及遭累害，皆由命也。有死生壽夭之命，亦有貴賤貧富之命。自王公逮庶人，聖賢及下愚，凡有首目之類，含血之屬，莫不有命。命當富貴，雖富貴之，猶涉禍患，失其富貴。四字，依文選辨命論注補。命當貧賤，雖貧賤之，猶逢福善，離其貧賤四字，依文選辨命論注補。矣。故命貴，從賤地自達；命賤，從富位自危；故夫富貴若有神助，貧賤若有鬼禍。命貴之人，俱學獨達，並仕獨遷；命富之人，俱求獨得，並爲獨成；貧賤反此；難達，難遷，難成，難得。二字，依論衡舉正補。獲過受罪，疾病亡遺，失其富貴，貧賤矣。

是故才高行厚，未必保其必富貴；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貧賤；或時才高行厚，命惡，廢而不進；知寡德薄，命善，興而超踰；故夫臨事知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仕宦貴賤，治產貧富，命與時也；命則不可勉，時則不可力。

世俗見人節行高，則曰：「賢哲如此，何不貴？」見人謀慮深，則曰：「辯慧

如此，何不富？」貴富有命祿，祿上原有福字，依論衡舉正刪。不在賢哲與辯慧。故曰：富不可以籌

筭筭，謀也。。得貴不可以才能成。……懷銀紝紫，未必稷契之才；積金累玉，未必陶朱之智；

稷爲司徒，敬敷五教，封於商，賜姓子氏，爲商之祖。周之始祖。契，舜之臣，佐禹治水有功，舜乃

種同事句踐。苦身減力，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後去越適齊，復去而止陶，自號陶朱公，致資累巨萬。或時下愚而千金，頑魯而興城。典，守其事曰典。興城者，爲一城主也。故宦宦，本作官，依論衡舉正改。吳承仕曰：「官，當作宦。曲禮，宦學事師。鄭注，學或爲御。」按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御同才，其貴

殊命，治生鈞知，其富異祿；祿命有貧富，知不能豐殺；性命有貴賤，才不能進退。

成王之才，不如周公；桓公之知，不若管仲。王弟，輔武王代紂。武王崩，又相成王。齊桓公，名旦，武

小白，春秋諸侯，以管仲爲相，尊周攘夷，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終其身爲盟主。管仲，齊穎上人，名夷吾，一作敬仲。桓公霸諸侯，仲之力也。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稟卑

秩也。案古人君，希有不學於人臣，知博希有不爲父師；然而人君猶以無能處

主位，人臣猶以鴻才爲廝役。故貴賤在命，不在智愚；貧富在祿，不在頑慧……

白圭子貢，轉貨致富，積累金玉，人謂術善學明。

白圭，周人，善觀時變。嘗曰：「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善治生猶伊呂之治

人，子貢其字也。孫吳用兵，常相魯衛，家累千金。衛

主父偃辱賤於齊，排擯不用，赴闕舉疏，遂用於

漢官至齊相。

按主父偃，齊臨菑人，事詳史記卷百十二本傳。

趙人徐樂，亦上書，與偃章會，上善其言，徵拜爲

郎。按徐樂事，附見於史記主父偃傳。

人謂偃之才，樂之慧，非也。儒者明說一經，習之京師，明如匡稚

圭，深如趙子都，

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家貧好學，射策甲科，累官至太子少傅。元帝時爲相，封樂安侯。趙廣漢，字子都，但廣漢傳，不言明經，亦未爲郎博士。楊樹達云：「趙字，當爲鮑，音近誤耳。鮑宣傳，宣，字子都，好學明經，舉孝廉爲郎，與仲任言正合。」

初階甲乙之科，甲科，考試中最高之科目也。乙者，乃以試題之難易而分者也。遷轉至郎

博士。人謂經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說若范睢之于秦昭，昭，原作明，依札遂改。

蔡澤之說范睢，拜爲客卿。

范睢，戰國時魏人，字叔，說秦昭王以遠交近攻之策。蔡澤，燕人，初游說諸侯，不遇，後入秦，以四時之序，成功者去，功成不去，福至於身之理說范睢，睢乃

薦澤以自代。人謂睢澤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祿貴富，善至之時也。孔子曰：「死生有命，

富貴在天。」

見論語卷六顏淵問仁篇。按三語本子夏之言，仲任歸之孔子者，以子夏是言，亦聞諸夫子也。仲

魯平公欲見孟子，嬖人臧倉毀

孟子而止。孟子曰：「天也。」

見孟子卷一梁惠王篇。孔子聖人，孟子賢者，誨人安道，不失是非，

稱言命者，有命審也。……

代王自代人爲文帝，周亞夫以庶子爲條侯。

代王，名恆，高祖中子，初爲代王，高祖崩，大臣誅諸呂，遂迎立之，以爲天子。

絳侯周勃卒，子勝之代侯，後坐殺人國除。絕一歲，文帝乃擇絳侯勃子賢者河內守亞夫封爲條侯，續絳侯後。

此時代王非太子，亞夫非適嗣。適，通嫡，嫡之長子也。

逢時遇會，卓然卒至。命貧以力勤致富，富至而死；命賤以才能取貴，貴至而免。……富貴之福，不可求致；貧賤之禍，不可苟除也。由此言之，……天命吉厚，不求自得；天命凶厚，求之無益。……

## 無形篇

人稟元氣於天，各受壽夭之命。以立長短之形，猶陶者用土爲簋廡。治者用銅爲杵杆矣。簋，音ㄍㄨˋ，祭祀時盛黍稷之器也。廡，原作廉，今改，下同。俞蔭甫云：「廉，當爲廡，與盤同，盛物器也。大學湯之盤銘注云，沐浴之盤也。」杆，音ㄊㄢ，浴器。器形已成，不可小大人體已定，不可增減。用氣爲性，性成命定。體氣與形骸相抱，生死與期節相須。形不可變化，命不可減加。以陶冶言之，人命短長，可得論也。或難曰：「陶者用埴爲簋廡，簋廡壹成，遂至毀敗，不可復變。若夫冶者用銅爲杵杆，杵杆雖已成器，猶可復爍，杵可得爲尊，尊不可爲簋。」埴，音ㄓ。黏土也。尊，酒器也。字亦作樽，作樽。王引之云：「隸書廉字作廉，與廡相似，故廡誤爲廉。」人稟氣於天，雖各受壽夭之命，立以形體，如得善道神藥，形可變化，命可加增。」曰：「治者變更成器，須

先以火燔燾，乃可大小短長。人冀延年，欲比於銅器，宜有若鑪炭之化，乃易形，形易壽亦可增。人何由變易其形，便如火燾銅器乎？」……魯公牛哀寢疾七日，變而成虎。見淮南子卷二觀異訓。魚歛羽山，化爲黃熊。見國語晉語。按縣音从乂，夏禹之父。殛，音日一，原作能，讀如耐，今依經義述聞改，下同。願身變者，冀牛哀之爲虎，鯀之爲熊乎！則夫虎熊之壽，不能過人。天地之性，人最爲貴，變人之形，更爲禽獸，非所冀也。凡可冀者，以老翁變爲嬰兒，其次白髮復黑，齒落復生，身氣丁彊，超乘不衰，躍，強也。超，躍也。乃可貴也。徒變其形，壽命不延，其何益哉！……

蠶食桑老，績而爲蠶，蠶又化而爲蛾，蛾有兩翼，變去<sub>蠶</sub>形。蟻螬化爲復育，復育轉而爲蟬，蟬生兩翼，不類蟻螬。蟻，爲蟲之俗字。蛾，爲蛾之借字。蟻螬，蟲名，生蘭圃土中。長寸許，首赤尾黑，腳長有微毛，以背滾行，其迅逾腳。蟬未脫時名復育，相傳爲蛬蛬所化。凡諸名蠶輩之類，蠋，音日乂，蟲行貌。蠋，與飛通。蠋，指行者。蠋，指飛者。多變其形，易其體，至人獨不變者，稟得正也。生爲嬰兒，長爲丈夫，老爲父翁。從生至死，未嘗變更者，天

性然也。天性不變者，不可令復變。變者，不可不變。若夫變者之壽，不若不變者，人欲變其形，輒增益其年可也；如徒變其形，而年不增，則蟬之類也，何謂人願之！……

形之血氣也，

孫人和云：「形之下脫一宇，率性篇，凡含血氣者，數之所以異化也。書虛篇，夫天地之有百川也，猶人之有血脉也。」話意並同。」案孫說是也。竊以爲之下當有含字，以與下

句對字

猶囊之貯粟米也，一石囊之高大，亦適一石，如損益粟米，囊亦增減。人以

氣爲壽，氣猶粟米，形猶囊也，增減其壽，亦當增減其身，形安得如故？如以人形與囊異，氣與粟米殊，更以匏瓜喻之。也。匏，爲匏之借字。匏，瓠也。匏瓜可以判之爲瓢。匏瓜之汁，猶人之血也，

其肌猶肉也。試令人損益匏瓜之汁，令其形如故，耐爲之乎？人不耐，損益匏瓜

之汁，天安耐增減人之年。能字。古……何則？人稟氣於天，氣成而形立，則命相須，

以至終死，形不可變化，年亦不可增加。以何驗之？人生能行，死則僵仆，死則氣

滅，原作滅，今改。依元本改。形消而壞。稟生人形，不可得變，其年安可增？人生至老，身變者，髮與

膚也。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髮之變，形非變也。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黃而膚爲垢，故禮曰：「黃耇無疆」。見儀禮士冠禮。注云：曷，音微也。韻，竟也。一案髮下，原無曷字，然上文皆髮膚並舉，此不當但曷，音苟。黃耇，老人也。髮膚變異，云髮變異也。故依髮黃而膚爲垢句，增一膚字。則死矣。五行之物，可變改者，唯土也。埏以爲馬，埏以爲火，牢堅不可復變。水和土變以爲人，是謂未入陶竈更火者也。如使成器，入竈更火，牢堅不可復變。今人以爲天地所陶冶矣，形已成定，何可復更也！……

## 率性篇

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善則養育勸率，無令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sub>也。</sub>染於善。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爲性行。……蓬生麻間，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練自黑。見荀子卷一學篇。王念孫

云：「今本荀子，脫白沙在涅，與之俱黑二句。」案繙，黑色也，練，煮練而熟之，使柔軟潔白也。

彼蓬之性不直，紗之質不黑，麻扶緇染，使之直黑。

夫人之性，猶蓬紗也，在所漸染，而善惡變矣。……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而鄙夫寬；見孟子卷五萬章下、趙注云：「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

之志也。」又云：「鄙狹者，更寬厚。薄淺者，更深厚。」案伯夷，商孤竹君之子，名允，字公信，夷其諱，姓姬，字子產。父卒，尊父命讓國於弟叔齊，叔齊亦不立而逃。武王伐紂，夷齊叩馬而諫，後以聰食周粟，餓死首陽。柳下惠，魯公族大夫，姓展，名禽，字子產，食采柳下，諱曰惠。徒聞風名，猶或變節，況親接形面相敦告乎！……世稱子路

無恆之庸人，未入孔門時，戴雞佩豚，勇猛無禮，聞誦讀之聲，搖雞奮豚，揚脣吻之音，聒聖賢之耳，惡至甚矣。孔子引而教之，漸漬磨礪，開道牖進，猛氣消損，驕節屈折，卒能政事序在四科，斯蓋變性使惡爲善之明效也。仲由，字子路，卞人，性鄙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誨子路，遂因門人，請爲弟子。開，原作闔，元本作聞，孫詒讓疑爲開字之誤。今改。開道牖進，卽開導之，誨進之也。四科，德行、政事、言語、文學也。

夫肥沃墮埆墮埆，音一ㄤ。瘠薄也。。土地之本性也，肥而沃者性美，樹稼豐茂；墮而埆者性惡，深耕細鋤，厚加糞壤，勉致人功，以助地力，其樹稼與彼肥沃者相似類也。地之高下，亦如此焉。以鏝鍤鑿地，以墮增下，則其下與高者齊。鏝，音ㄉㄧㄢ，鋤也。鑿，音ㄉㄧㄢ，附也，增也，厚也。如復增鏝鍤，則夫下者不徒齊者也，反更爲高；而其高者反爲下。使人之性有善有惡，彼地有高有下，勉致其教令之善，則將善者同之矣。善以化渥，釀其教令，渥，音ㄨㄛˋ，濡也，又厚漬也。釀，音ㄩㄢ，事經醞蓄而漸成者曰釀。教令亦必由漬而成，故云釀也。變更爲善，善則且更宜反過於往善；猶下地增加鏝鍤，更崇於高地也。……

世稱利劍有千金之價，棠谿、魚腸之屬，龍泉、太阿之輩，其本挺山中之恆鐵也，冶工鍛鍊，成爲銛利，豈利劍之鍛與鍊乃異質哉！工良師巧，鍊一數至也。試取東下直一金之劍，更熟鍛鍊，足其火，齊其銛，猶千金之劍也。名。銛，音去一乙。銛鐵模也。銛，音云一弓，利也。東下之東，章孤桐先生云：一東乃橐字形譌，劍盛於橐，故曰橐下，猶言橐中也。「夫鐵石天然，尙爲鍛鍊者，變易故質，況人含五常之性……奚患性之不善哉！……

西門豹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緩帶弦以自促。

見韓非子卷八觀行。案韋，文繩，喻緩也。弦，弓弦，喻急也。董安于，春秋時晉人，急之與緩，俱失中和，然而韋弦附身，成爲完具之人，能納韋弦之教，補

臣於趙孟。春秋時晉人，急之與緩，俱失中和，然而韋弦附身，成爲完具之人，能納韋弦之教，補接不足，則豹安于之名，可得參也。……魏之行田百畝，鄴獨二百，見呂氏春秋卷十六之法，一夫百畝，而鄴地獨一夫三百畝。案西門豹，魏文侯時爲鄴令，漳水灌鄴，呂氏春秋及史記互有異同，正義引左思魏賦云：「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其說甚當。西門豹灌以漳水，樂成。言魏國賦田

成爲膏腴，則畝收一鍾。夫人之質猶鄴田，道教猶漳水也，患不能化，不患人性之難率也。雒陽城中之道無水，水工激上洛中之水，日夜馳流，水工之功也。由

此言之，迫近君子，而仁義之道數加於身，孟母之徙宅，蓋得其驗。

孟子少時，其舍近墓，嬉遊時爲墓間之事，踴躍墓墻。孟母乃去舍市旁，孟子又爲賣人街賣之事，孟母復徙舍學宮之旁，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故孟子卒成大儒，乃孟母善於漸化也。

人間之水污濁，在野外

者清潔，俱爲一水源從天涯，或濁或清，所在之勢使之然也。南越王趙佗，本漢賢人也，化南夷之俗，背畔王制，椎髻箕坐，好之若性。陸賈說以漢德，懼以聖威，蹶然起坐，心覺改悔，奉制稱蕃，其於椎髻箕坐也，惡之若性。前則若彼，後則若此，由此言之，亦在於教，不獨在性也。

趙佗，真定人，史記卷百十三及漢書卷九十五均有傳。椎髻，楚言髻形如椎。箕坐，言坐時兩腿開張，形如箕也。陸賈，楚人，史記卷九十七有傳。

## 偶會篇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適偶之數，非有他氣旁物，厭勝感動，使之然也。

厭讀爲壓，或作壓解，作當解，皆可。今俗凡將不利於人者，或下鎮物於其墓道，或見人修房屋而置物於牆，使其家宅不安，或知人以鎮物壓已，而設法禳解，皆厭勝之義也。

世謂子胥伏劍，

屈原自沈，子蘭宰嚭誣讒，吳楚之君冤殺之也。偶二子命當絕，子蘭宰嚭適爲

讒，而懷王夫差適信姦也。

伍員，字子胥，春秋時楚人。父奢兄尚，爲平王所殺，子胥乃奔吳，佐吳伐楚。後太宰嚭（嚭，音父一。）讒之吳王賜以屬鍊之劍，子胥自殺。屈原，名

平，爲楚懷王左徒，王甚任之。其後令尹子蘭等讒

之於王，王怒而疏屈平。於是懷石自投汨羅以死。君適不明，臣適爲讒，二子之命，偶自不長。二偶二合，似若有之；其實自然，非他爲也。夏殷之朝適窮，桀紂之惡適稔；商周之

數適起，湯武之德適

甲子。言夏殷氣數將盡，而桀紂適於此時惡貫滿盈。商周當興，稔，音曰「」，積久曰稔，按有盈滿之意。

關龍逢殺箕子，比干囚死，當桀紂惡甚之時，亦二子命訖之期也。

關龍逢，夏桀之臣，以諫桀被殺。箕子，紂諸父，紂無道，箕子諫而不聽，佯狂爲

紂比干，紂之臣，諫。任伊尹之言，納呂望之議，湯武且興之會，亦二臣當用之際也。

伊尹，商之賢相，名摯。初耕於莘野，湯三聘始往，相湯伐桀，遂王天下。太公，周東海人，本姓姜，其先封於呂，故曰呂尚，字子牙。文王遇於渭水之陽，號曰太公望，立以為師。武王尊為師尚父。佐武王伐紂有天下，封於齊。

人臣命有吉凶，賢不肖之主，與之相逢。文王時當呂，呂望命當貴，高宗治當

平，傅說德當遂；非文王高宗爲二臣生，呂望傅說爲兩君出也。君明臣賢，光曜相察，上脩下治，度數相得。文王，名昌，季歷子，武王父。爲西伯時，諸侯多歸之。高宗，名武丁，爲商代中興之君。傅說，初轡於傅險，高宗舉以爲相，殷國大治。遂以傅險姓

傅說。之，號曰……

殺人者罪至大辟，殺者罪當重，死者命當盡也。故害氣下降，因命先中。聖王德施，厚祿先逢。是故德令降於殿堂，命長之囚，出於牢中；天非爲囚未當死，使聖王出德令也。聖王適下赦，拘囚適當免死，猶人以夜臥晝起矣。夜月光盡，不可以作，人力亦倦，欲豈休息。晝日光明，人臥亦覺，力亦復足。非天以日作之，以夜息之也。作與日相應，息與夜相得也。……

無祿之人，商而無盈，農而無播，非其性賊貨而命妨穀也。

穀，乃穀之俗字。

命貧居

無利之貨，祿惡殖不滋之穀也。世謂宅有吉凶，徙有歲月。實事則不然，天道難知。假令有命凶之人，當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適觸歲月之忌。一家犯忌，口以十數，坐而死者，必祿衰命泊之人也。推此以論，仕宦進退遷徙，可復見也。時適當退，君用讒口。時適當起，賢人薦己。故仕且得官也，君子輔善；且失位也，小人毀奇。公伯寮憇子路於季孫，孔子稱命；魯人臧倉讒孟子於平公，孟子言天。公伯寮，見論語卷七憇問篇。按憇，音云义，諧也。伯寮子路以罪而諧於季孫也。伯寮子路，皆臣於季孫，伯寮諂子路以罪而諂於季孫也。道未當行，與讒相遇；天未與己，惡人用口；故孔子稱命，不怨公伯寮。孟子言天，不尤臧倉，誠知時命，當自然也。推此以論，人君治道功化，可復言也。命當貴時，適平；期當亂，祿遭衰；治亂成敗之時，與人興衰吉凶，適相遭遇，因此論聖賢迭起，猶此類也。

聖王龍興於倉卒，良輔超拔於際會。世謂韓信張良輔助漢王，故秦滅漢

興，高祖得王。

韓信，漢淮陰人，爲布衣時，貧不治生，釣於城下，有漂母憐而飯之。歸漢後，拜爲大將，高祖定天下，信功居多。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秦皇東遊，良與客狙擊秦皇帝，秦皇帝大怒，匿下邳。後佐高祖成帝業。

夫高祖命當自王，信良之輩，時當自興，兩相遭遇，若故相求；是故高祖起於豐沛，豐沛子弟，相多富貴，非天以子弟助高祖也；命相大小，適相應也。趙簡子廢太子伯魯，立庶子無恤，無恤遭賢，命亦當君趙也。  
事見史記卷四十三

趙世家。……故軍功之侯，必斬死兵之頭；富家之商，必奪貧室之財；削土免侯，罷退令相，罪法明白，祿秩適極；故厲氣所中，必加命短之人；凶歲所著，必饑虛耗之家矣。

## 本性篇

情性者，人治之本。禮樂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極，禮爲之防，樂爲之節。性有卑謙辭讓，故制禮以適其宜。情有好惡喜怒哀樂，故作樂以通其敬。禮所以制，樂所爲作者，情與性也。孫人和云：「此承上制禮作樂而言，疑當作禮所以爲制，樂所以爲作者，情與性也。」今本殘脫，文義不明。昔儒舊生，著作篇章，莫不論說，莫能實定。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原作性惡，今依舉正改。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情原校云：「一有情字。」五引正有情字。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性依王海補性字。陳世宜曰：「王海三十一篇。」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世碩，陳人。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世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有漆雕子二十一篇。宓不齊，字子賤，魯人，有宓子十六篇。漆雕開，魯人，有漆雕子十三篇。公孫尼子，七十子之弟子，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

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於天地，皆稟善性，長大與物交接者，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孟子主性善說，故云：「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又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物交物，則引之矣。」

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時，無有不善也。……羊舌食我初生之時，叔姬見左傳昭公三十八年。視之，及掌，聞其啼聲而還曰：「其聲，豺狼之聲也，野心無親，非是莫滅羊舌氏。」遂不肯見。及長，祁勝爲亂，食我與焉。叔姬者，叔向之母也。……食我之亂，見始生之聲。……未與物接，誰令悖者？……性本自然，善惡有質。孟子之言情性，未爲實也。

然而性善之論，亦有所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四字，依後文。補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一歲嬰兒，無爭奪之心，長大之後，或漸利色，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告子與孟子同時，其論性：「無善惡之分。譬之湍水，決之東，則東。決之西，則西。夫水無分於東西，猶人無分於善惡也。」

告子，性告，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湍，音ㄊㄨㄢ，湍水，波流湧回之貌。

……無分於善惡，可推移者，謂中人也。不善不惡，須教成者也。……告子之以

決水喻者，徒謂中人，不指極善極惡也。……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

見論語卷十。七陽貨。賢既悅此鄉大夫有忠順之德，又欲以善道與之也。所引傳，或以爲魯

謂傳，今亡。夫決水使之東西，猶染絲令之青赤也。……

夫告子之言，亦有緣也。詩曰：「彼姝之子，何以與之？」其傳曰：「譬猶練

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

見詩鄭風子衿篇。彼，大夫也。姝，順貌。與之，與之以法也。言時賢既悅此鄉大夫有忠順之德，又欲以善道與之也。所引傳，或以爲魯

謂傳，今亡。夫決水使之東西，猶染絲令之青赤也。……

孫卿有諱，反孟子作性惡之篇，以爲：「人性惡，其善者僞也。」性惡者，以

爲人生皆得惡性也。僞者，長大之後，勉使爲善也。卿，戰國趙人，名況，時人相尊而號爲

荀卿，漢人或稱孫卿。所著荀子，有性惡

篇。若孫卿之言，人幼小無有善也。稷爲兒，以種樹爲戲。孔子能行，以俎豆爲弄。  
稷事，見史記卷四周本記。孔  
子事，見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石生而堅，蘭生而香。  
生字，依意林補。依稟善氣，長大就成，故種樹之戲，爲唐司馬祖豆之弄，爲周聖師稟蘭石之性，故有堅香之驗。

夫孫卿之言，未爲得實。然而性惡之言，亦依上文補  
亦字。有緣也。一歲嬰兒，無推

讓之心，見食號欲食之，睹好啼欲玩之；長大之後，禁情割欲，勉厲爲善矣。

自孟子以下，……鴻儒博士，聞見多矣。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唯世碩

儒遂刪。依原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難論也。鄧文茂記，繁如

繁華，恢諳劇談，甘如飴蜜，未必得實。實者，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貴賤也。九州地土之性，善惡不均，故有黃赤黑之別，上中下之差。

豫荆揚雍梁也。

水潦不同，故有清濁之流，東西南

北之趨。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余固以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揚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云：「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法言卷二修身篇若反經合道，則可以爲教，盡性之理，則未也。

## 書虛篇

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聖賢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夫世間傳書，諸子之語，多欲立奇造異，作驚目之論，以駭世俗之人，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

傳書言：『延陵季子出游，見路有遺金，當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取彼地金來！」壯，當作莊。薪者投鎌於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視之下，儀貌之壯，語言之野也！吾當夏五月披裘而薪，豈取金者哉！」季子謝之，請問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何足語姓名！」遂去不顧。』見韓詩外傳卷十及高士傳〔傳卷上。季子，名札，父兄皆欲立之，不受，封於延陵，故號延陵季子。指王子光，使專諸刺王僚事。〕世以爲然，殆虛言也。夫季子恥吳之亂，

吳欲共立以爲主，終不肯受，去之延陵，終身不還，廉讓之行，始終若一。……置季子於冥昧之處，尙不取金，況以白日！……取金於路，非季子之操也。或時季子實見遺金，憐披裘薪者，欲以益之。或時言取彼地金，欲以予薪者，不自取也。世俗傳言，則言季子取遺金也。

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太山，孔子東南望吳閶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閶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止。原作正，今依孔子集語改。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一入，孔子弟子。魯人，孔子弟子。魯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彊力自極，精華竭盡，故早夭死。世俗聞之，皆以爲然。如實論之，殆虛言也。案論語之文，不見此言；考六經之傳，亦無此語。夫顏淵能見千里之外，與聖人同，孔子諸子，何諱不言！蓋人目之所見，不過十里，過此不見，非所明察，遠也。……案魯去吳，千有餘

里，使離朱望之，終不能見；況使顏淵，何能審之！

離朱，黃帝時人，一稱離婁，古之明目者，能於百步之外，見秋毫之末。

人目之視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難審。使顏淵處閭門之外，望太山之形，終不能見；況從太山之上，察白馬之色，色不能見，明矣。非顏淵不能見，孔子亦不能見也。……

傳書言：「吳王夫差殺伍子胥，煮之於鑊，乃以鴟夷橐，投之於江。」子胥悲

恨，驅水爲濤，以溺殺人。」今時會稽丹徒大江，錢唐浙江，皆立子胥之廟，蓋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濤也。鑊，音「火」，鍋也。鴟夷橐，音「ㄨ」，怒也。夫言吳王殺子胥，投之於江，實也；

言其恨恚，驅水爲濤者，虛也。屈原懷恨，自投湘江，湘江不爲濤。申徒狄蹈河而

死，河水不爲濤。申徒狄，殷時人。世人必曰：「屈原申徒狄不能勇猛，力怒不如子胥。」夫

衛子路而漢烹彭越，子路死於衛，衛人醢之。彭越，字仲，昌邑人，高祖定天下，封梁王。入告越謀反，夷其族。子胥勇猛，不過子路

彭越；然二士不能發怒於鼎鑊之中，以烹湯薺汁，瀦澑水會也。旁人子胥亦自

依藝文類聚增鼎後二字。

江

先入鼎鑊，後乃入江。在鑊中之時，其神安，居豈怯於鑊湯，勇於江水哉！何其怒氣前後不相副也！且投於江中，何江也？有丹徒大江，有錢塘浙江，有吳通陵江。或言投於丹徒大江，無濤；欲言投於錢塘浙江，浙江山陰江上虞江皆有濤，山陰，即今浙江紹興縣。上虞，故城，在今浙江上虞縣西。三江有濤，豈分橐中之體，散置三江中乎？人若恨恚也，仇讐未死，子孫遺在可也；今吳國已滅，夫差無類，吳爲會稽，立置太守，子胥之神復何怨苦？爲濤不止，欲何求索？吳越在時，分會稽郡，越治山陰，吳都今吳，餘暨以南屬越，錢唐以北屬吳。錢唐之江，兩國界也；山陰上虞，在越界中，子胥人吳之江爲濤，當自上<sup>上，當作止。</sup>界中，何爲入越之地？怨恚吳王，發怒越江，違失道理，無神之驗也。且夫水難驅而人易從也，生任筋力，死用精魂，子胥之生，不能從生人營衛其身，自令身死，筋力消絕，精魂飛散，安能爲濤使？子胥之類，數百千人，乘船渡江，不能越水，一子胥之身，煮湯鑊之中，骨肉糜爛，成爲羹茹，

何能有害也！……

傳書言：「孔子當泗水而葬，泗水爲之卻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卻，不湍其墓也。世人信之……如原省之，殆虛言也。夫孔子死，孰與其生能操行，慎道應天死，操行絕。天祐至德，故五帝三王招致瑞應，皆以生存，不以死亡。孔子生時，推排不容，故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見論語子罕第

九。註曰：「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今天無此瑞。昔已矣夫者，傷不復見也。河圖，八卦是也。」

生時無祐，死反有報乎！孔子之死，五帝三王之死也；五帝三王無祐，孔子之死，獨有天報，是孔子之魂聖，五帝之精，不能神也。泗水無知，爲孔子卻流，天神使之。然則孔子生時，天神何依御覽增不使人尊敬！……是蓋水偶自卻流。江河之流，有回復之處；百川之行，或易道更路；卻流無以異。則泗水卻流，不爲神怪也。

傳書稱：「魏公子之德，仁惠下士，兼及鳥獸。方與客飲，有鷗擊鳩，鳩走巡

於公子案下，鷗追擊殺於公子之前。公子恥之，即使人多設羅，得鷗數十枚，責讓以擊鳩之罪。擊鳩之鷗，低頭不敢仰視。公子乃殺之。」世稱之曰：「魏公子爲鳩報仇。」此虛言也。夫鷗物也，情心不同，音語不通，聖人不能使鳥獸爲義理之行，公子何人，能使鷗低頭自責！鳥爲鷗者，以千萬數，向擊鳩輩去，安可復得能低頭自責，是聖鳥也；曉公子之言，則知公子之行矣；知公子之行，則不擊鳩於其前，人猶不能改過，鳥與人異，謂之能悔；世俗之語，失物類之實也。或時公子實捕鷗，鷗得人持其頭，變折其頸，疾痛低垂，不能仰視，緣公子惠義之人，則因裹稱，言鷗服過。蓋言語之次，空生虛妄之美，功名之下，常有非實之加。……

傳書之言，多失其實，世俗之人，不能定也。

變虛篇

傳書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守心，

景公，名繆。熒惑，五星之一，火之精也。

公懼，召子韋而

問之，曰：「熒惑在心，何也？」

子韋曰：「熒惑，天罰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

子韋，宋之太史，能占宿度者，故問之。分野，古謂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有分。

公曰：「宰相所使治國

家也，而移死焉，不祥。」

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也？寧

獨死耳！」

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欲殺其民以自

活也，其誰以我爲君者乎？是寡人命固盡也，子毋復言！」

子韋退走，北面再拜

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耳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三舍，君延命二十一年。」公曰：「奚知之？」對曰：「君有三善，故有三賞，星必徙

三徙徙

徙上原有三字，涉上句三樂制。

行七星，星當一年，三七二十一，故君命延二十一歲，

臣請伏於殿下以伺之，星必不徙，臣請死耳。」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

見呂氏春秋卷

六制。如子韋之言，則延年審得二十一歲矣。星徙審則延命，延命明，則景公爲壽，天祐之也。則夫世間人能爲景公之行者，則必得景公祐矣。此言虛也。何則？……使熒惑本景公身有惡而守心，則雖聽子韋言，猶無益也。使其不爲景公，則雖不聽子韋之言，亦無損也。

齊景公時有彗星，使人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闇，不貳其命，若子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益！」公說乃止。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彗，音「火」，諱也。晏子，名嬰，諱平仲，楚人，景公之臣。齊君欲禳彗星之凶，猶子韋欲移熒惑之禍也。宋君不聽，猶晏子不肯從也。則齊君爲子韋，晏子爲宋君也。同變共禍，一事二人，天猶賢宋君，使熒惑徙三舍，延

二十一年，獨不多<sub>原校云：作爲」。</sub>晏子使彗消而增其壽，何天祐善偏駁不齊一也！人

原校云：依舉正增善言二字。

善行，善行動於心，善言出於意，同由共本，一氣不異。宋景公

出三善言，則其先三善言之前，必有善行也。有善行，必有善政，政善則嘉瑞臻，福祥至，熒惑之星，無爲守心也。使景公有失誤之行，以致惡政，惡政發，則妖異見……坐出三善言，安能動天？天安肯應！何以效之？使景公出三惡言，能使熒惑守心乎？夫三惡言，不能使熒惑守心；三善言，安能使熒惑退徙三舍？以三善言，獲二十一年，如有百善言，得千歲之壽乎？非天祐善之意，應誠爲福之實也。

子韋之言，天處高而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夫天體也，與地無異，諸有體者，耳咸附於首，體與耳殊，未之有也。天之去人，高數萬里，使耳附天，聽數萬里之語，弗能聞也。人坐樓臺之上，察地之螻蟻，尙不見其體，安能聞其聲？何則？螻蟻之體細，不若人形大，聲音孔氣，不能達也。今天之崇高，非直

也。樓臺人體比於天，非若螻蟻於人也。……謂天聞人言，隨善惡爲吉凶，誤矣。四夷入諸夏，因譯而通，同形均氣，語不相曉，雖五帝三王，不能去譯，獨曉四夷，況天與人異體，音與人殊乎？人不曉天所爲，天安能知人所行！使天體乎，耳高不能聞人言。使天氣乎，氣若雲煙，安能聽人辭說？災變之家曰：「人在天地之間，猶魚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動天地，猶魚鼓而振水也。魚動而水蕩氣變。」此非事實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魚長一尺，動於水中，振旁側之水，不過數尺，大若不過與人同，所振蕩者，不過百步；而一里之外，澹然澄靜，離之遠也。今人操行，變氣遠近，宜與魚等。氣應而變，宜與水均。以七尺之細形，形中之微氣，不過與一鼎之蒸火同，從下地上變皇天，何其高也！

且景公賢者也，賢者操行，上不及聖，下不過惡人。世間聖人，莫不堯舜，惡人，莫不桀紂；堯舜操行多善，無移熒惑之效；桀紂之政多惡，有反景公脫禍之

驗；景公出三善言，延年二十一歲，是則堯舜宜獲千歲，桀紂宜爲殤子。今則不然，各隨年壽，堯舜桀紂，皆近百年；是竟子韋之言妄，延年之語虛也。且子韋之言曰：熒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若是者，天使熒惑加禍於景公也，如何可移於將相若歲與國民乎？天之有熒惑也，猶王者之有方伯也，諸侯有當死之罪，使方伯圍守其國……設國君……歸罪於國，方伯聞之，肯聽其言，釋國君之罪，更移以付國人乎？方伯不聽者，自國君之罪，非國人之辜也。方伯不聽，自國君之罪，熒惑安肯移禍於國人！若此，子韋之言妄也。曰字，疑當作且。景公聽乎，言庸何能動天！使諸侯……引過自予，方伯聞其言，釋其罪，委之去乎？方伯不釋諸侯之罪，熒惑安肯徙去三舍！夫聽與不聽，皆無福善，星徙之實，未可信用。夫人同道，好惡不殊，人道不然，則知天無驗矣。

## 福虛篇

世論行罪者福至，爲惡者禍來，福禍之應，皆天也。人爲之，天應之。陽恩，人君賞其行；陰惠，天地報其德。無貴賤賢愚，莫謂不然。……如實論之，安得福祐乎！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問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原作廢法，今依新書改。而威不立也，非所以使國人聞之也；譴而行誅乎？則庖廚監食者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吾恐左右見之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唯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爲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而蛭出，及久患

心腹之積皆愈。

見新舊卷六春秋篇。按道，本作菹，音口ㄨ，酢菜也，俗謂之鹽菜，與齧義同，細切曰菹。全物曰菹。蛭，音ㄓ，水蛭也，俗名馬鼈。處處河池有之。讐，音ㄔ一ㄋ，責問也，罪也。

故天之親德也可謂不察乎？曰：此虛言也。案惠王之吞蛭，不肖之主也。有不肖之行，天不祐也。何則？惠王不忍譴蛭，恐庖廚監食，法皆誅也。一國之君專擅賞罰，而赦人君所爲也。惠王通譴菹中何故有蛭，庖廚監食，皆當伏法，然能終不以飲食行誅於人，赦而不罪，惠莫大焉。庖廚罪覺而不誅，自新而改後，惠王赦細而活微，身安不病。今則不然，強食害己之物，使監食之臣，不聞其過，失御下之威，無禦非之心，不肖一也。使庖廚監食失甘苦之利，若塵土落於菹中，大如蟻虱，非意所能覽，非目所能見，原心定罪，不明其過，可謂惠矣。今蛭廣有分數，長有寸度，在寒菹中，眇目之人，猶將見之，臣不畏敬，擇濯不謹，罪過至重；惠王不譴，不肖二也。菹中不當有蛭，不食投地。如恐左右之見，懷屏隱匿之處，足以使蛭不見，何必食之！如不可食之物，誤在菹中，可復隱匿而強食之，不肖三也。

有不肖之行，而天祐之，是天報祐不肖人也。……或時惠王吞蛭，蛭偶自出，食生物者，無有不死，腹中熱也。初吞蛭時未死，而腹中熱，蛭動作，故腹中痛。須臾蛭死，腹中痛亦止。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積，殆積血也，故食血之蟲死，而積血之病愈。猶狸之性食鼠，人有鼠病，吞狸自愈。物類相勝，方藥相使也。……

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解，家無故黑牛生白犢，以問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卽以犢祭。一年，其父無故而盲。牛又生白犢，其父又使其子問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復以犢祭。一年，其子又依淮南子增文字。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當此之時，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此獨以父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軍罷閭解，父子俱視。見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  
析，同析。視，復明也。此修善積行，神報之效也。曰：此虛言也。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報之，何必使之先盲後視哉！不盲常視，不能護乎？此神不能護不盲之人，則亦不能以盲護人矣。使宋楚之君合

戰頓兵，流血僵尸，戰夫禽獲，死亡不還，以盲之故，得脫不行，可謂神報之矣。今宋楚相攻，兩軍未合，華元子反，結言而退。按左傳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以病告，子反懼，與之盟。二軍之衆，並全而歸，兵矢之刃無頓，用者雖有乘城之役，無死亡之患，爲善人報者，爲乘城之間乎？使時不盲，亦猶不死。盲與不盲，俱得脫免。神使之盲，何益於善！當宋國乏糧之時也，盲人之家，豈獨富哉！俱與乘城之家，易子耕骸，反以窮厄，獨盲無見，則神報祐人，失善惡之實也。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風寒發盲，圍解之後，後，盲偶自愈。世兄父子修善，又用二白犧祭，宋楚相攻，獨不乘城，圍解之後，父子皆視，則謂修善之報，獲鬼神之祐矣。……

儒家之徒董無心，

按董子，名無心，有董子篇，雜墨子。

墨家之役

孫人和云：「按役，疑徒字之誤，與上句儒家之徒董無心相對。」

纏子，

意林云：「縗子，修墨氏之業，以教於世。」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原本「十九」二字，語倒，今依無形篇正。年，董董字，原本作纏，乃涉上文而誤，今改。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堯

舜桀紂，猶爲尙遠，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夫謚者，行之迹也，迹生時行，以爲死謚。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秦穆公，名任好，用百里奚、蹇叔等，修明政治，遂霸西戎。晉納周襄王，救宋破楚，遂爲盟主。文公，名重耳，在外十九年，艱苦備嘗，歸國後，誅王子帶，德博厚，曰文。慈惠愛民，曰文。」十徵猶養新錄終字條云：「史記蒙恬列傳，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然則秦繆公之謚，當讀如謬，所謂名與實爽曰謬也。

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

案穆公之霸，不過晉文，晉文之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誤亂，與穆公同也。天下善人寡，惡人衆，善人順道，惡人違天。然天惡人之命不知，善人之年不長，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載之壽，惡人爲殤子惡死，何哉！

## 龍虛篇

盛夏之時，雷電擊折此處原有破字，依舉正刪。樹木，發壞室屋，俗謂天取龍，謂龍藏於樹

木之中，匿於屋室之間也。雷電擊折樹木，發壞屋室，則龍見於外，龍見雷取以升天。世無愚智賢不肖，皆謂之然。如考實之，虛妄言也。夫天之取龍何意邪？如以龍神爲天使，猶賢臣爲君使也，反報有時，無爲取也。如以龍遁逃不還，非神之行，天亦無用爲也。如龍之性當在天，在天上者，固當生子，無爲復在地。如龍有升降，降龍生子於地，子長大，天取之，則世名雷電爲天怒，取龍之子，無爲怒也。且龍之所居，常在水澤之中，不在木中屋間，可以知之。叔向之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傳曰：「山致其高，雲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龍生焉。」

見淮南子卷十  
八人問訓。

傳又言：「禹渡於江，黃龍負船。荆次非渡淮，兩龍繞舟。」

見呂氏春秋卷二十知分。

「東海之上，有蒿丘訴。勇而有力，出過神淵，使御者飲馬。馬飲因沒。訴怒，拔劍入淵追馬，見兩蛟方食其馬，手劍擊殺兩蛟。」見韓詩外傳卷十。按蒿，同當，音卫。原校云：「蒿，或作魯」。由是言之，蛟與龍常在淵水之中，不在木中屋間明矣。在淵水之中，則魚鼈之類。魚鼈之類，何爲上天？天之取龍，何用爲哉！……

天地之間，恍惚無形，寒暑風雨之氣，乃爲神。今龍有形，有形則行，行則食，食則物之性也。天地之性，有形體之類，能行食之物，不得爲神。何以言之？龍有體也。傳言：「鱗蟲三百，龍爲之長。」見大戴禮卷十。三易本命。龍爲鱗蟲之長，安得無體？何以言之？山海經言：四海之外，有乘龍蛇之人。龍爲鱗蟲之長，安得無體？何以言之？山海經卷六海外南經云：「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此外卷十七海外西經，卷八海外北經，卷九海外東經，亦均有是說。世俗畫龍之象，馬首蛇尾。由此言之，馬蛇之類也。慎子曰：「蜚

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雨霽，與蟠蟻同矣。」

按越人慎到，有慎子四十二篇，仲尼所引，見韓非子卷十七難勢。蟠，音一，側行蟲也。史記集解。

蜥蜴。以爲

韓子曰：

「龍之爲蟲也，柔

柔字，原作鳴，今依韓非子改。

，可狎而騎也，然喉下有逆鱗尺

餘，人或嬰之，必殺人矣。」

見韓非子卷四說難。嬰，觸也。

比之爲螻蟻，又言蟲可狎可騎，蛇馬之

類明矣，傳曰：「紂作象箸而簾子泣。」

見韓非子卷七喻老。簾，觸也。

泣之者，痛其極也。夫有象箸，必

有玉杯，玉杯所盈，象箸所挾，則必龍肝豹胎。……如龍神，其身不可得殺，其肝

何可得食！禽獸肝胎非一，稱龍肝豹胎者，人得食而知其味美也。

春秋之時，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智於龍，以其

不生得也；謂之智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智。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

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

有饗叔安，安，原作宋，今依左傳改。有裔子曰董父，實堯好龍，能求其嗜欲以飲食之，……以

服事舜，而錫之姓曰董，氏曰豢龍。……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於

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

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龍，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烹之，既而使求，懼而不得，遷于魯縣。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按絳，晉國都。蔡墨，晉大夫。豢，（音ㄏㄨㄢˋ），御，養也。醢，音ㄉㄧㄤˇ，古國也。叔安，其君名。裔，遠也，玄孫之後爲裔。孔甲，夏代君。擾，順也，言其德能順於天。陶唐，堯所治地。夏后，卽

孔甲。潛，藏也，藏以爲醢，（ㄏㄞ）明龍不知。求，致龍也。魯縣，今魯陽也。……由此言之，龍可畜，又可食也。可食之物，……

何神之有！以山海經言之，以慎子、韓子證之，以俗世之畫驗之，以箕子之泣訂之，以蔡墨之對論之，知龍不能神，不能升天，天不以雷電取龍明矣。世俗言龍神而升天者妄矣。……

語增篇

傳語曰：「聖人憂世，深思事勤，愁擾精神，感動形體，故稱堯若腊，舜若臍，桀紂之君，垂腴尺餘。」腊，音乞一，乾肉也。臍，音乞口，腹下肥也。夫言聖人憂世念人，身體羸羸，音乞又，瘠弱也。，惡不能身體肥澤可也；言堯舜若腊與臍，桀紂垂腴尺餘，增之也。齊桓公云：「寡人未得仲父，極難；既得仲父，甚易。」見呂氏春秋卷十七仔數。桓公不及堯舜，仲父不及禹契，桓公猶易，堯舜反難乎！以桓公得管仲易，知堯舜得禹契不難。夫易則少憂，少憂則不愁，不愁則身體不臞。臞，音乞口，瘦也。桀紂爲長夜之飯，糟丘酒池，見韓非子卷七喻老。沈湎沈湎，音乞也，溺於酒也。於酒，不舍晝夜，是必以病；病則不甘飲食，不甘飲食，則肥腴不得至尺。……魏公子無忌爲長夜之飲，困毒而死，紂雖未死，宜

贏臞矣。然桀紂同行，則宜同病，言其腴垂過尺餘，非徒增之，又失其實矣。

傳語又稱：「紂力能索鐵伸鉤，撫梁易柱。」索，綴也，凡物之抽成，莫候者，綴緊之曰索。言其多力也。

「蜚廉惡來之徒，並幸受寵。」

史記卷五秦本紀云：「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

言好伎力之主，

致伎力之士也。或言：「武王伐紂，兵不血刃。」

見荀子卷十大以索鐵伸鉤之力，輔議兵篇。

以蜚廉惡來之徒，與周軍相當，武王德雖盛，不能奪紂素所厚之心；紂雖惡，亦不失所與同行之意；雖爲武王所擒時，亦宜殺傷十百人。今言不血刃，非紂多力之效，蜚廉惡來助紂之驗也。……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赤地千里。

武成，尚書篇名。牧，紂之南郊，在今河南淇縣南。杵，音彳，春米之具。

由此言之，……云取殷易，兵不血刃，美武王之德，增益其實也。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損，考察前後，效驗自列。自列，則是非之實，有所定矣。世稱紂力能索鐵伸鉤，又稱武王伐之，兵不血刃。夫以索鐵伸鉤之力，當人，則是孟賁夏育之匹也。

賁，音乞，孟賁，古之勇士，水行不避蛟龍。夏育，周人，能拔牛尾。

以不血刃之德

取人，是則三皇五帝之屬也。以索鐵之力，不宜受服；以不血刃之德，不宜頓兵；今稱紂力，則武王德貶；譽武王，則紂力少索鐵，不血刃，不得兩立。殷周之稱，不得二全；不得二全，則必一非。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見論語卷十。七子張。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耳，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之浮杵也！」見孟子卷十。四盡心下。若孔子言，殆沮。孫人和云：「按沮字無義，沮，當作且。蓋涉浮字而誤加水旁者。」

浮杵；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浮杵過其實，不血刃，亦失其正。一聖一賢，其論一紂，輕重殊稱，多少異實。紂之惡不若王莽，紂殺比干，莽鳩平帝。見前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帝崩於未央宮注。紂以嗣立，莽盜漢位，殺主降於誅臣，嗣立順於盜位，士衆所畔，宜甚於紂。漢誅王莽，兵頓昆陽，死者萬數，軍至漸臺，兵流沒趾，事詳前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而獨謂周取天下，兵不血刃，非其實也。

傳語曰：「文王飲酒千鍾，孔子百觚。」

見孔叢子卷中儒服。按鍾，音中又乙，爵也，一曰觶。欲言聖酒器也。觚，音ㄍㄨ，爵也，一曰觶。

人德盛，能以德將將，類聚作持。酒也。如一坐千鍾百觚，此酒徒非聖人也。飲酒有法，

曾腹小大，與人均等，飲酒用千鍾，用肴宜盡百牛。

酒用依御覽增酒二字。

百觚，則肴

依御覽增酒二字。宜用十羊。夫以千鍾百牛，百觚十羊言之，文王之身，如防風之君；

山，防風後至，誅之。其骨節專車。國語注云：一骨一節，其長專車。

孔子之體，如長狄之人；

長狄，兄弟三人，一者之晉，皆殺之，身橫九晦，斷其首而

見於軒，眉

乃能堪之。案文王孔子之體，不能及防風長狄，以短小之身，飲食衆多，

是缺文王之廣，貶孔子之崇也。案酒誥之篇，「朝夕日，祀茲酒。」

尚書卷八酒誥：朝夕日，祀茲

酒。孔傳云：朝夕勤之，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飲。」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朝夕戒慎，則民化之外出戒慎之教，

內飲酒盡千鍾，導民率下，何以致化！承糴疾惡，何以自別？且千鍾之效，百觚之

驗，何所用哉！使文王孔子因祭用酒乎，則受福胙胙，音口又，祭肉。，不能厭飽。因饗射

孫人和云：之二字衍文。用酒乎，饗射飲酒，自有禮法。如私燕賞賜飲酒乎，則賞賜飲酒，宜

與下齊，賜尊者之前，三觴而退，過於三觴，醉酣生亂。文王孔子率禮之人也，賞

賚賚，音ㄉㄞ。賜予也。左右，至於醉酣亂身，自用酒千鍾百觚，大之則爲桀紂，小之則爲酒徒，用何以立德成化，表名垂譽乎！世聞「德將毋醉」之言，酒譜云：「德將毋醉。」案將，扶也，言以德相扶持。不至於醉。見聖人有多德之效，則虛增文王以爲千鍾，空益孔子以百觚矣……

傳又言：「紂懸肉以爲林，令男女裸而相逐其間。」見史記卷三殷本紀。是爲醉樂，淫

戲無節度也。夫肉當內於口，口之所食，宜潔不辱。今言男女裸相逐其間，何等潔者！如以醉而不計潔辱，則當共共，原本作其。今依元本改。浴於酒中，而裸相逐於肉間，何爲不肯浴於酒中？以不言浴於酒，知不裸相逐於肉間。傳者之說，或言：「車行酒，騎行炙。」行炙，傳遞膳羞也。百二十日爲一夜。夫言用酒爲池，則言其車行酒非也。言其懸肉爲林，卽言騎行炙非也。或時紂沈湎覆酒，滂沱於地，卽言以酒爲池。釀酒糟積聚，則言糟爲丘。懸肉以林，則言肉爲林。林中幽冥，人時走戲其中，則言裸相逐。或時載酒用鹿車，則言車行酒，騎行炙。或時十數夜，則言其百二十。或

時醉不知問日數，則言其亡甲子。

韓非子卷七說林上：「紂爲長夜之飲，懼以失日，問其左右，盡不知也。」

周公封康叔告

以紂用酒，期於悉極，欲以戒之也。

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

而不言糟

丘酒池，懸肉爲林，長夜之飲，亡其甲子。聖人不言，殆非實也。……

傳語曰：「秦始皇帝燔燒詩書，坑殺儒士。」

言燔燒詩書，滅去五經文書

也。坑殺儒士者，言其皆挾經傳文書之人也。燒其書，坑其人，詩書絕矣。言燒燔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之也。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陽臺，儒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始皇之德，齊淳于越進諫，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爲夾輔，刺周青臣以爲面諛。始皇下其議於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臣請勅更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諸刑書者，悉詣守尉雜雜，原作集。，依元本改。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者字。依元本增。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滅。吏

見知弗舉，與同罪。」始皇許之。明年三十五年，諸生在咸陽者，多爲妖言。始皇本紀。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者，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皆坑之。燔詩書，起淳于越之諫；坑儒士，起自諸生爲妖言，見坑者，四百六十七人。傳增言坑殺儒士，欲絕詩書。又言盡坑之。此非其實，而又增之……

見史記卷六秦

## 藝增篇

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實，著文垂辭，辭出溢其真，稱美過其善，進惡沒其罪。何則？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增以爲十，見百益以爲千，使夫純樸之事，十剖

百判，審然之語，千反萬畔。墨子哭於練絲，楊子哭於歧道，按列子說符歧路亡羊，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

竟日。墨子所染，墨子見染絲者而嘆曰：「染於青則青，染於黃則黃。」淮南說林訓云：「楊子見達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蓋傷失本，悲離其實也。

蜚同飛流之言，言無根之言也。百傳之語，出小人之口，馳闔巷之間，其猶是也。諸

子之文，筆墨之疏，人賢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實，猶或增之。儻經藝之言，如其實乎？言審莫過聖人，經藝萬世不易，猶或出溢，增過其實，皆有事爲，

不妄亂誤，以少爲多也。然而必論之者，方言經藝之增，與傳語異也。經增非一，略舉較著，令悅惑。悅音「乂」，又无往也。之人，觀覽采擇，得以開心通意，曉解覺悟。

《尚書》「協和萬國」

《尚書堯典云：協和萬邦。》

是美堯德，致太平之化，化諸夏並及夷狄

也。言協和方外可也，言萬國增之也。夫唐之與周，俱治五千里內，周時諸侯，千

七百七

七原作九

依禮記改。

十三國，荒服、戎服、要服、

王畿之外，每五百里爲一區，有侯甸綏要荒五等，謂之五服，言皆以服事天子也。廟王畿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

之地曰荒服，五服最遠之處也。千五百里至二千里之地曰要服，要束以文教者也。按荒要，本謂荒遠之處，仲尼又言戎服者，乃將遠方戎狄，亦括於其中也。

及四海之外，並合

其數，不能三千……而《尚書》云「萬國」，襄增過實，以美堯也。欲言堯之德大，

所化者衆，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萬國。猶詩言「子孫千億」矣，見詩大雅假樂。美

周宣王之德，能慎原校云：作順。」「……天地，天地祚之，子孫衆多，至於千億。言子孫衆多

可也，言千億增之也。夫子孫雖衆，不能千億，詩人頌美，增益其實。……千與萬

數之大名也，萬言衆多，故《尚書》言萬國，詩言千億。……

詩曰：「維周黎民靡有子遺」

見詩大雅雲漢。靡音乃一，衆也。子音日一，廿獨立之貌。遺，脫也。

是謂周宣王之時，

遭大旱之災也。詩人傷旱之甚，民被其害，言無有子遺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則有之矣，言無子遺一人增之也。夫周之民猶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災，貧羸無蓄積，扣心思雨；若其富人，穀食饑足者，廩囷不空，口腹不飢，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間不枯，猶地之水，丘陵之上不湛。滿音名與沈同。言平原有水而邱陵之上則無之也。

也。山林之間，富貴之人，必有遺脫者矣。而言靡有子遺，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

尚書曰：「祖伊諫紂曰：『今我民罔不欲喪。』」

見尚書卷五，西伯戡黎。

罔，無也，我天

下民，無不欲王亡者。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無不增之也。紂雖惡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語，欲以懼紂也。故曰：「語不益，心不惕；心不惕，行不易。」

惕音乞一，懼也。

增其語，欲以懼之，冀其警悟也。蘇秦說齊王曰：「臨菑之中，車轂擊人肩磨，舉

袖成幕，連衽成帷，揮汗成雨。」

見國策卷四。

齊雖熾盛，不能如此。蘇秦增語，激齊王也。

祖伊之諫紂，猶蘇秦之說齊王也。賢聖增文，外有所爲，內未必然。何以明之？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然祖伊之言，民無不欲如蘇秦增語，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草孤桐下輒燥入土旬衍。涉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浮杵？且周殷士卒，皆費盛糧，無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

光武皇帝之時，郎中汝南賁光上書言：「孝文皇帝時，居明光宮，天下斷獄三人。」頌美文帝，陳其效實。光武皇帝曰：「孝文時，不居明光宮，斷獄不三人。」積善修德，美名流之，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夫賁光上書於漢，漢爲今世增益功美，猶過其實；況上古帝王久遠，賢人從後褒述，失實離本，獨已多矣。不遭

光武論，千世之後，孝文之事，載在經藝之上，人不知其增，居明光宮，斷獄三人，而遂爲實事也。

## 問孔篇

世儒學者好信師而是古，以爲賢聖所言皆無非，專精講習，不知難問。夫賢聖下筆造文，用意詳審，尙未可謂盡得實；況倉卒吐言，安能皆是！不能皆是，時人不知難；或是而意沈難見，時人不知問。案賢聖之言，上下多相違，其文前後多相伐者，世之學者不能知也。論者皆云：「孔門之徒，七十子之才，勝今之儒。」此言妄也。彼見孔子爲師，聖人傳道，必授異才，故謂之殊。夫古人之才，今人之才也。……使當今有孔子之師，則斯世學者皆顏閔之徒也。閔損，字子瞻，魯人。孔子弟子，以學名。使無孔子，則七十子之徒，今之儒生也。何以驗之？以學於孔子，不能極問也。聖人之言，不能盡解，說道陳義，不能輒勑；勑原作形，今悉依舉正改；按勑正作敕，音行，誠也。備也，蓋告誡詳盡之意。不能

輒勑，宜問以發之；不能盡解，宜難以極之……孔子笑子游之絃歌，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論語卷十七，陽貨：「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自今案

論語之文，孔子之言，多若笑絃歌之辭，弟子寡若子游之難，故孔子之言，遂結不解。以七十子不能難，世之儒生不能實道是非也。凡學問之法，不爲無才，難於距師，核道實義，證定是非也。問難之道，非必對聖人及生時也；世之解說說人者，非必須聖人教告乃敢言也。苟有不曉解之間，迢難孔子，者言有不解之處，則追而問之也。追同超過也，亦可通。何傷於義！誠有傳聖業之知，伐孔子之說，何逆於理！

孟懿子問孝，子曰：「毋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樊須，字子遲，魯人，孔子弟子。見論語卷二，樊須問孝於我，我對曰：「孟懿子問孝於我，我對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毋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樊須問孝於我，我對曰：「孟懿子問孝於我，我對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樊須曰：「孔子之言毋違，毋違者禮也。孝子亦當先意承志，見禮記卷十四祭義。謂先父母之意，而繼承其志也。」不當違親之欲，孔子言毋違，不言違禮；懿子聽孔子之言，獨

不爲嫌於無違志乎？樊遲問何謂，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使樊遲不問，毋違之說，遂不可知也。懿子之才，不過樊遲……樊遲不曉，懿子必能曉哉？……

子謂子貢曰：「汝與回也孰愈？」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

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汝俱不如也。」

見論語卷五公冶長。按字句與今本多不同者，蓋古齊魯之異。

是賢顏淵試以問子貢也。問曰：孔子所以教者，禮讓也；子路爲國以禮，其言不讓，孔子非之。論語卷十一先進。子路嘗晉冉有公西華侍坐，孔子問四人見用之後，何以爲治，子路率爾而對。孔子以其言不讓也，而哂之。使子貢實愈顏淵，孔子問之，猶曰不如；使實不及，亦曰不如；非失對欺師，禮讓之言，宜謙卑也。今孔子出言，欲何趣哉？使孔子知顏淵愈子貢，則不須問子貢；使孔子實不知以問子貢，子貢謙讓，亦不能知；使孔子徒欲表善顏淵，稱顏淵賢，門人莫及，於名多矣，何須問於子貢？子曰：「賢哉回也！」

見論語卷六雍也。又曰：

「吾與回言終日，不

違如愚。

見論語卷二爲政。注云，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

又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

見論語卷六雍也。

三章皆直稱，不以他人激；至是一章，獨以子貢激之，何哉？或曰：欲抑子貢也。當此之時，子貢之名，凌顏淵之上。孔子恐子貢志驕意溢，故抑之也。夫名在顏淵之上，當時所爲，非子貢求勝之也。實子貢之知，何如哉？使顏淵才在己上，己自服之，不須抑也。使子貢不能自知，孔子雖言，將謂孔子徒欲抑己。由此言之間與不間，無能抑揚……

子張問：「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子文曾舉楚子玉代己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知如此，安得爲仁！」

今本論語無子文曾舉子玉數語，疑亦齊魯之異。

問曰：子文舉子玉，不知人也。智與仁不相干也。有不知之

性，何妨爲仁之行？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五者各別，不相須而成；……人有

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禮，禮者未必義。子文智蔽於子玉，其仁何毀？謂仁焉得不可？且忠者厚也，厚人仁矣。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矣。」見論語卷四里仁。子文有仁之實矣。孔子謂忠非仁，是謂父母非二親，配匹非夫婦也。……

孔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子曰：「予所鄙者，天厭之，天厭之。」

見論語卷六雍也，南子，衛靈公夫人。

入，淫亂而靈公惑之，鄙也。厭，厭也。厭道也。南子，衛靈公夫人也，聘孔子，子路不悅，謂孔子淫亂也。孔子解之曰：我所爲鄙陋者，天厭殺我。至誠自誓，不負子路也。問曰：孔子自解，安能解乎？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厭殺之，可引以誓。子路聞之，可信以解。今未曾有爲天所厭者也。曰：天厭之，子路肯信之乎？……如曰：雷擊殺我，水火燒溺我，牆屋壓墳我，子路頗信之；今引未曾有之禍，以自誓於子路，子路安肯曉解而信之？……子路入道雖淺，猶知事之實，事非實，孔子以誓，子路必不解矣。……孔子爲子路行按行字疑當在爲上。所疑，不引行事故已不鄙，而云天厭之，是與俗人解嫌，

引天祝詛，何以異乎？……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論見

語卷九 子罕孔子疾道不行於中國，恚

悲字原作志，依聖正改。

恨失意，故欲之九夷也。或人難之曰：

夷狄之鄙陋無禮義如之何。孔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言以君子之道，居而教之，何爲陋乎。問之曰：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起道不行於中國，故欲之九夷；夫中國且不行，安能行於夷狄？……且孔子云：以君子居之者，何謂陋邪？謂修君子之道自容乎？謂以君子之道教之也？如修君子之道，苟自容，中國亦可何必之夷狄？如以君子之道教之，夷狄安可教乎？禹入堦國，堦人衣出，見呂氏春秋卷十五，貴赤體也。衣服之制，不通於夷狄也。禹不能教堦國衣服，孔子何能使九夷爲君子？……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子貢曰：「於

門人之喪，未有所脫駟。脫駟於舊館，毋乃已重乎？」孔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見禮記卷二檀弓上。轉音二ㄨ，以財助喪也。孔子脫駟，以贈舊館者，惡情不副禮也。副情而行禮，情起而恩動，禮情相應，君子行之。

顏淵死，子哭之慟。

門人曰：「子慟矣！」

依論語增曰字。

「吾非斯人之慟而誰爲！」

見論語卷十先進。大慟，哀之至也。哭顏淵慟者，殊之衆徒，哀痛之甚也。死有棺無槨，顏路請車以爲之槨，孔子不許，爲大夫不可以徒步也。見論語先進。槧也。顏路，顏淵之父也。外弔舊館，脫駟以贈，忠涕無從哭。顏淵慟，請車不與，使慟無副，豈涕與慟殊，馬與車異邪？於彼則禮情相副，於此則恩義不稱，未曉孔子爲禮之意……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見論語卷十先進。增曰字。使治國無食，民餓棄禮

義，禮義棄，信安所立？傳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

見管子卷一牧民。

……今

言去食，信安得成？春秋之時，戰國饑餓，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口饑不食，不暇顧恩義也。夫父子之恩信矣，饑餓棄信，以子爲食；孔子教子貢去食存信，如何？夫去信存食，雖不欲信，信自生矣。去食存信，雖欲爲信，信不立矣。子適衛，冉子僕，子曰：「庶矣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旣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見論語卷十三子路。冉子名求，字子有，孔子弟子，居政事科。

語冉子先富而后教之，教子貢去食而存信；食與富何別？信與教何異？二子殊教，所尚不同，

孔子爲國，意何定哉？

……

刺孟篇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將何以利吾國乎？」孟子曰：

「仁義而已，何必曰利！」

見孟子卷一。梁惠王，惠王名榮，惠，諡也。梁，大梁，故曰梁王。叟音云父，長老之稱，猶父也。

夫利有三，有

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

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

子經難以貨財之利也？

……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

問惠王，何謂利

吾國，患主害貨財之利，乃可答。……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

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嘗不得與人燕，子之不

得受燕於子；有士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主，而私與之子之爵祿；夫士也亦

無主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曰：「燕可伐與？」晉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彼依孟子增如曰：「孰可以伐之？」則應之曰：「爲天吏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也。」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應之曰：「爲士師言獄之官。」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也！見孟子卷四公孫丑下。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相。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慊通嫌，音一念疑也。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大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

孟子有云：「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民舉安上十三字，依孟子增。」王庶幾改諸，予日望之。見孟子卷四公孫丑下。孟子所去之王，豈前所不朝之王哉？而如是何其前輕之疾，而後重之甚也？如非是前王則不去而於後去之，是後王不肖甚。

於前而去三日宿；於前不甚，不朝而宿於景莊氏。按孟子卷四公孫丑下。適使人來，孟子不悅王之欲使其朝，乃辭以疾以拒之。明日王使人問疾，孟子適出弔於東郭氏，聞王之使人來也，乃宿於齊大夫景莊之家。又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轂，曰予三宿而後出轂，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何孟子之操，前後不同，所以爲王，終始不一也？且孟子在魯，魯平公欲見之，嬖人臧倉毀孟子，止平公樂正子以告曰：「行或使之止，或尼止也。」之行止非人所能也，予之不遇魯侯天也。見孟子卷三梁惠王下。前不遇於魯，後不遇於齊，無以異也。前歸之天，今則歸之於王，孟子論稱，竟何定哉？

孟子去齊，充虞塗問曰：「夫子若有依孟子增有字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矣。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乎，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而誰也，吾何爲不豫哉！」見孟子卷四公孫丑下。豫音口，喜悅也。夫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興，何以見乎？常譽譽音互，唐堯

之父，黃帝曾孫，代高陽氏爲天子，稱高辛氏，在位七十年。

禹又王天下。四聖之王天下也，繼踵而興。禹至湯，且千歲；湯至周亦然。……由周至孟子之時，又七百歲，而無王者。五百歲必有王者之驗，在何世乎？云五百歲必有王者，誰所言乎？……孟子言其間必有名世者，竟謂誰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治天下，舍予而誰也？言若此者，不自謂當爲王者，有王者若爲王臣矣；爲王者臣，皆天也，已命不當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於齊，懷恨有不豫之色，失之矣。……

孟子曰：「莫非天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爲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見孟子卷十三盡心上，不立於巖牆之下，恐懼也。桎音中，足械也。梏音ㄍㄨˋ。手械也。夫孟子之言，是謂人無觸值之命也。順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爲，得非正命。文增下字。是天命於操行也。夫子不王，顏淵早夭，子夏失明。見禮記卷三檀弓上。子夏因喪子而失明。伯牛爲

癟伯牛姓冉，名耕。魯人，孔子弟子。。四者行不順與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

見偶會篇注。子胥烹，子路菹，事二

華見書。虛篇。天下極戮，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則比干子胥行不順也。人稟

性命，或當壓溺兵燒，雖或慎操修行，其何益哉！竇廣國與百人俱臥積炭之下，

炭崩百人皆死，廣國獨濟，命當封侯也。

見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

積炭與巖牆，何以異？命不當

依舉正增。歷，雖巖崩，有廣國之命者，猶將脫免……命當歷，猶或使之立於牆下。

孔甲所入主人之子，天命當賤，之子原作子之，依舉正乙。天原作天，依舉正改。雖載入宮，猶爲守者。

見呂氏春秋卷六音初。按孔甲載人之子以入宮，本欲貴之，後斧斲其足，卒爲守門者。故云命當賤也。

不立巖牆之下，與孔甲載子入宮，同一實也。

## 談天篇

儒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女媧銷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足東南，故百川注焉。」見列子卷五湯問。淮南子卷三文訓。按共工氏興霸於伏羲神農之間，其後苗裔特其強，與顓頊爭爲帝，顓頊音虫又云丁口，黃帝孫。不周山，在西北之極。女媧，上古之帝。伏羲同母女弟。鼈音凡么。巨龜也。

此久遠之文，世間是之言也，文雅之人，怪而無以非……

以天道人事論之，殆虛言也。與人爭爲天子不勝，怒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有力如此，天下無敵；以此之力，與三軍戰，則土卒蠻蟻也，兵革毫芒也，安得不勝之恨，怒觸不周之山乎？且堅重莫如山，以萬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動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便是天柱乎，折之固難；使非天依上文增天字。柱乎，觸不周山

而使天柱折，是亦復難信。顓頊與之爭，舉天下之兵，悉海內之衆，不能當也，何不勝之！有且夫天者氣邪體也，如氣乎，雲煙無異，安得柱而折之？女媧以石補之，是體也；如審然，天乃玉石之類也。……不周爲共工所折，當此之時，天毀壞也；如審毀壞，何用舉之？……不周山也，鼈獸也。……天……以山爲柱，共工折之，代以獸足，骨有腐朽，何能立之久！且鼈足可以柱天，體必長大。……女媧雖聖，何能殺之？……當共工缺天之時，天非墜於地也；女媧人也，人雖長無及天者。……其補天之時，何登緣階據而得治之？豈古之天，若屋廡也。廡音又。下也。之形，去人不遠，故共工得敗之，女媧得補之乎？……

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九州，所謂一州也，若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裨海。九州之外，更有瀛海。見史記卷七十孟子荀卿列傳。鄒衍，齊人，其游說諸侯，莫不敬重之。此言诡

異，聞者驚駭，然亦不能實然否……故虛實之事，並傳世間，真僞不別也。世人惑焉，是以難論。案鄒子之知不過禹，禹之治洪水，以益爲佐，禹主治水，益主原作之，依別通篇改。

記物極天之廣，窮地之長，辨四海之外，竟四山之表，三十五國之地，鳥獸草木金石水土，莫不畢載，不言復有九州。

益主記物，言益作山海經也。按列子湯問言及奇異之物，亦云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

淮南王劉安召術士伍被左吳之輩，充滿宮殿，作道術之書，論天下之事，地形之篇，道異類之物，外國之怪，列三十五國之異，不言更有九州。史記卷一百十八淮南列傳云：「王日夜與伍被指淮南子，地形之篇，卽淮南子卷四墮形訓也。」鄒子行地，不若禹益，聞見不過被吳，才非聖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經，淮南之地形，以察鄒子之書，虛妄之言也。

## 程材篇

陸茨亦作栗落，與碌  
碌同意，凡庸貌。

論者多謂儒生不及彼文吏，見文吏利便而儒生陸落，  
詆訾儒生，以爲淺短，稱譽文吏，謂之深長。是不知儒生，亦不知文吏也。儒生文  
吏，皆有材智，非文吏材高，而儒生智下也。文吏更事，儒生不習也。謂文吏更事，  
儒生不習可也。謂文吏深長，儒生淺短，妄矣。世俗共短儒生，儒生之徒，亦自相  
少。何則？並好仕學宦，用更爲繩表也。儒生有闕，俗共短之；文更有過，俗不敢訾。  
歸非於儒生，付是於文吏。夫儒生材非下於文吏，……然世俗共短之者，見  
將不好用也。將之不好用之者，事多已不能理，須文吏以領之也。夫論善謀材，  
施用累能，期於有益；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栗栗，不能

當劇，栗栗與上陸落同意。劇音口，繁多也。

將有煩疑，不能效力，力無益於時，則官不及其身也。將以

官課材，材以官爲驗，是故世俗常高文吏，賤下儒生……

今世之將，材高知深，通達衆凡，舉綱持領，事無不定，其置文吏也，備數滿員，足以輔己志，志在修德，務在立化，則夫文吏瓦石，儒生珠玉也。夫文吏能破堅理煩，不能守身，(身)孫人和云：「身字不當重，疑衍一身字。或當重，不能守身一句，而今本脫三字耳。」則亦不能輔將，儒生不

習於職，長於匡救，將相傾側，諫難不懼。案世間能建蹇蹇之節，成三諫之議，令將檢身自勑，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將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蹇音ㄐㄢˋ。蹇蹇，忠貞貌。禮記卷一曲禮。「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勅，段借爲飭，治也，謹也，正也。阿，曲也，謂曲己從人，以苟取容也。嘿同默，不語也。」文吏以事勝，以忠負；儒生以節優，以職劣；二者長短，各有所宜。世之將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軌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優事理亂者也。

軌音ㄍㄨˋ，循也。軌德立化，言依於道德而行，以立

教化……  
也。

方今論事，不謂希更，而曰材不敏；不曰未嘗爲，而曰知不達；失其實也。儒生材無不能，業無不能，志不肯爲。肯原作有，依元本改。今俗見不習，謂之不能；睹不爲謂之不達。科用累能，故文吏在前，儒生在後，是從朝廷謂之也；如從儒堂訂之，則儒生在上，文吏在下矣。……

稱良吏曰忠，忠之所以爲效，非簿書也。夫事可學而知，禮可習而善，忠節

公行，不可立也。文吏儒生，皆有所志，然而儒生務忠良，文吏趨理事，苟有忠良之業，疏拙於事，無損於高論者，以儒生不曉簿書，置之於下第，法令比例，吏斷決也；文吏治事必問法家，縣官事務，莫大法令，必以吏職程高，是則法令之家，宜最爲上。……

牛刀可以割雞，雞刀難以屠牛，刺繡之師，能縫帷裳，納縷之工，不能織錦。儒生能爲文吏之事，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學。文吏之能，誠劣不及儒生，生二字，依舉正增儒

儒生之不習，實優而不爲。……說一經之生治一曹之事，旬月能之。典一曹之學，一經之業，一歲不能立也。何則？吏事易知，而經學難見也。儒生擿經，段借爲摘，讀中正，摘經研究經學也。窮竟聖意，文吏搖筆，考跡民事。夫能知大聖之意，曉細民之情，孰者爲難？……世名材爲名器，器大者盈物多，然則儒生所懷，可謂多矣。……

## 量知篇

程材所論，論材能行操，未言學知之殊奇也。夫儒生之所以過文吏者，學問日多，簡練簡練，簡擇而熟練之也。其性，彫琢其材也。故夫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材成德也。材盡德成，其比於文吏，亦彫琢者，程量多矣。貧人與富人俱賣錢百，並爲賄禮，賣音一，爲賄之俗字，以物與人也。死哀之家，知之者，知貧人劣能共百，以爲富人饒羨有奇餘也。不知之者，見錢俱百，以爲財貨貧富，皆若一也。文吏儒生，……有似於此，皆爲掾吏，並典一曹，將知之者，知文吏儒生筆同，而儒生胷中之藏，尙多奇餘。不知之者，以爲皆吏，深淺多少，同一量，失實甚矣。……

貧人好濫，而富人守節者，貧人不足，而富人饒侈。儒生不爲非，而文吏好

爲姦者，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義也。貧人富人，並爲賓客，受賜於主人，富人不慙，而貧人常媿。同者，富人有以效，貧人無以復也。儒生文吏，俱以長吏爲主人者也。儒生受長吏之祿，報長吏以道，文吏空胸，無仁義之學，居住食祿，終無以效，所謂戶位素滄者也。戶位，居位不事事也。素，空也。

同鑒，音ㄉㄢˋ。素食，無功食祿也。我……

文吏貪爵祿，一日居位，輒欲圖利，以當資用，侵漁徇身，不爲將將下原有食字  
依舉正刪，官顯義，雖見太山之惡，安肯揚舉毛髮之言！事理如此，何用自解於戶位素滄乎？儒生學大義，以道事將，不可則止，有大臣之志，以經勉爲公正之操，敢言者也。

學士有文章，章下原有之學二字  
今依初學記刪。猶絲帛之有五色之巧也，本質不能相過，學業積聚，超踰多矣。物實無中核者，謂之郁，無刀斧之斲斲原作斷  
依札蓬改，今者謂之樸；文吏不學，世之教無核也。郁樸之人，孰與程哉？骨曰切，象曰瑳，玉曰琢，石曰磨，切

瑳琢磨，乃成寶器。人之學問，知能成就，猶骨象玉石切磋琢磨也；雖欲勿用，賢君其舍諸！……

夫竹生於山，木長於林，……彫琢刻削，乃成爲器用；況人含天地之性，最爲貴者乎？不入師門，無經傳之教，以郁樸之實，不曉禮義，立之朝廷，植筆樹表之類也。表音口正，莖薄也。柱也。其何益哉！……染練布帛，名之曰采，貴吉之服也。無染練之治，名穀。穀，鹿也。原本誤作培，今依舉正故。穀，不吉，喪人服之。吳承仕曰：穀當作穀，穀訓瘠薄，蓋與麤疏同義，形誤作穀，失之遠矣。人無道學，仕宦朝廷，其不能招致也，猶喪人服麤，不能招吉也。能斲削柱梁，謂之木匠；能穿鑿穴堦，堦音丁一少，坑也。原本誤作堦，今依舉正故。謂之土匠；能彫琢文書，謂之史匠。夫文吏之學，學治文書也，當與木工之匠同科，安得程於儒生哉？御史之遇文書，不失分銖；有司之陳籩豆，不誤行伍；其巧習者，亦先學之人不貴者也。小賤之能，非尊大之職也。無經藝之本，有筆墨之末，大道未足，而小伎過多，雖曰吾多學問，御史之知，有司

之惠同也。飯黍粱者饜，粢糟糠者飽，雖俱曰食，爲腴不同。儒生文吏，學俱稱習，其於朝廷，有益不鈞。鄭子皮使尹何爲政，子產比於未能操刀，使之割也。見論語卷十先進。襄公三

年十一。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見論語卷十先進。襄公三皆以未學，不見大道也。……夫胸中不學，猶手中無錢也，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饗之，奈何也？

## 效力篇

程材量知之篇，徒言知學，未言才力也。人有知學，則有力矣。文吏以理事爲力，而儒生以學問爲力。或問揚子云曰：「力能扛鴻鼎，揭華旗，知德亦有之乎？」答曰：「百人矣。」

見法言卷十孝至篇。扛音「尤，兩人共舉物也。鴻鼎，大鼎也。揭音「一廿，高舉也。」

夫知德百人者，與彼扛

鴻鼎揭華旗者，爲料敵也。夫壯士力多者，扛鼎揭旗；儒生力多者，博達疏通；故博達疏通，儒生之力也；舉重拔堅，壯士之力也。……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見論語卷八泰伯。弘音「广义也，大也。毅音一。」

由此言之，儒者所懷，獨已重矣；志所欲至，獨已遠矣；身載重任，至於終死，不倦不衰，力獨多矣。夫曾子載於仁，而儒生載於學，所載不同，輕

後，強而能斷也。上弘毅然致遠路。

重均也……

地力盛者，草木暢茂，一畝之收，當中田五畝之分。苗田人知出穀多者地力盛，不知出文多者才知茂，失事理之實矣。夫文儒之力，過於儒生，況文吏乎！……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刪五經，祕書微文，無所不定；……可謂多力矣。

世稱力者，常襄烏獲，然則董仲舒揚子雲文之烏獲也。

襄音ㄉㄤ，烏獲，戰國時力士。董仲舒，漢人。

廣川人，少治春秋，下帷講授，三年自不窺園。著有春秋繁露，董子文集。

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

見史記卷五  
秦本紀。

少文

之人，與董仲舒等涌胸中之思，必將不任，有絕脈之變。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爲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精思不任，絕脈氣滅矣。顏氏之子，已曾馳過孔子於塗矣，劣倦罷極，髮白齒落；夫以庶幾之才，猶有仆頓之禍，孔子力優，顏淵不任也。才力不相如，則其知惠改。知惠，卽智慧。不相及也。

……書五行之牘，書十奏之記，其才劣者，筆墨之力尤難；況乃連句結章篇，至十百哉！力獨多矣。……

夫能論筋力，以見比類者，則能取文力之人，立之朝庭。故夫文力之人，助有力之將，乃能以力爲功，有力無助，以力爲禍，何以驗之？長巨之物，彊力之人，乃能舉之；重任之車，彊力之牛，乃能輓之。是以字。是下當有任車上阪，彊牛引前，力人推後，乃能升踰。如牛羸人罷，罷音父一，同疲。任車退卻，還墮坑谷，有破覆之敗矣。文儒懷先王之道，含百家之言，其難推引，非徒任車之重也。薦致之者，罷羸無力，遂郤退竄於巖穴矣。……

伐薪於山，輕小之木，合能束之；至於大木，十圍以上，引之不能動，推之不能移，則委之於山林，收所束之小木而歸。由斯以論，知能之大者，其猶十圍抱一圍，即十抱也。以上木也。人力不能舉薦，其猶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

無所留止，非聖才不明，道大難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類也。

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力；管仲有力，桓公能舉之，可謂壯彊矣。吳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二子力重，兩主不能舉也。舉物不勝，委地而去，可也；時或恚怒，斧斲破敗，此則子胥屈原所取害也。淵中之魚，遞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後嚥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故夫商鞅三說孝公，後說者用；前二難用，後一易行也。商君，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聞秦孝公下令求賢，遂西入秦，見孝公。初以帝王之道說之，孝公不聽，後以霸者之議誥之，孝公大悅。遂佐孝公變法，秦以富強。管仲之明法，察商鞅之耕戰，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管子卷十五有農戰篇。

故夫墾草殖穀，農夫之力也；勇猛攻戰，士卒之力也；構架斲削，工匠之力也；治書定簿，佐史之力也；論道議政，賢儒之力也。人生莫不有力，所以爲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舉北門之關，不以力自章，知夫筋骨之力，不如仁義之力榮也。呂氏春秋卷十五慎大覽：「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注勁，彌也，力也。

別通篇

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內，謂屋中從橫各一丈也。

贏原作贏，依舉正改。贏，卽盈也。

縑布絲綿也。縑音四二四，

紝也。

貧人之宅亦以一丈爲內，內中空虛，徒四壁立，故名曰

貧。夫通人猶富人，不通者猶貧人也。俱以七尺爲形，通人胸中懷百家之言，不

通者，空腹無一牒之誦。貧人之內，徒四……壁立也……料貧富不相如，則夫

通與不通不相及也。世人慕富不榮通，羞貧不賤不賢，不推類以況之也。夫富

人可慕者，貨財多則饒裕，故人慕之。夫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通人積

文十篋以上，聖人之言，賢者之語，……治國肥家之術，刺世譏俗之言，備矣。使

人通明博見，其爲可榮，非徒縑布絲綿也。蕭何入秦，收拾文書，

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何者，沛

豐人也。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漢所以能制九州者，此處九州，可作天下解。文書之力也。以文書御天下，天下之富孰與家人之財？

人目不見青黃曰盲，耳不聞宮商曰聾，鼻不知香臭曰癱，癱聾與盲不成人者也。人不博覽者，不聞古今，不見事類，不知然否，猶目盲耳聾鼻癱者也。儒生不覽，猶爲閉闔，況庸人無篇章之業，不知是非，其爲閉闔甚矣。此則土木之人，耳目俱足，無聞見也。涉淺水者見蝦，其頗深者察魚鼈，其尤深者觀蛟龍。足行跡殊，故所見之物異也。入道淺深，其猶此也。淺者則見傳記諧文，深者入聖室觀祕書，祕書，祕密之書也。如圖書之難得者，及禁祕之書，祕要之文書，皆是也。故入道彌深，所見彌大人之遊也，必欲入都，都多奇觀也；入都必欲見市，市多異貨也。百家之言，古今行事，其爲奇異，非徒都邑大市也。遊於都邑者心厭，觀於大市者意飽，況遊於道藝之際哉！

音厭

一弓，足也。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藝謂禮樂射御書數。

大川旱不枯者，多所疏也。潢汙

潢汙音黃烏，低窪積水之處也。

兼日不雨，泥輒見者，無所通

也。是故大川相間，小川相屬，問讀諫，雜也。此言大川與大

川相雜，小川則屬於大川也。

東流歸海，故海大也。海不通

於百川，安得巨大之名。夫人含百家之言，猶海懷百川之流也。……不與賢聖

通業，望有高世之名，難哉！……

開戶內

內讀納，入也。

日之光，日光不能照幽，鑿窗啓牖，以助戶明也。夫一經之

說，猶日明也，助以傳書，猶窗牖也。百家之言，令人曉明，非徒窗牖之開，日光之

照也。是故日光照室內，道術明胸中，開戶內光，坐高堂之上，眇升樓臺，窺四鄰

之庭，人之所願也。閉戶幽坐，向冥冥之內，穿壙

壙音ㄎㄨㄩ，墓穴也。

穴臥，造黃泉之際，人之所惡也。夫閉心塞意，不高瞻覽者，死人之徒也哉！……

東海之中，可食之物，集

集當作雜，集雜形近，因而致誤。

糅

糅音ㄩ

，又雜也。非一，以其大也。天水精氣

渥盛，故其生物也衆多奇異。故夫大人之胸懷非一，才高知大，故其於道術，無

所不包。學士同門，高業之生，衆共宗之。何則？知經指深，曉師言多也。夫古今之事，百家之言，其爲深多也，豈徒師門高業之生哉！甘酒醴不酣酣原作醕，依舉正改。，飴蜜未爲能知味也。耕夫多殖嘉穀，謂之上農；夫其少者，謂之下農。夫學士之才，農夫之力，一也。能多種穀，謂之上農；能博學問，不依舉正增  
不字。謂之上儒，是稱牛之服重，不譽馬速也。譽手毀足，孰謂之慧矣！

縣道不通於野，野路不達於邑，騎馬乘舟者必不由也。故血脈不通，人以甚病，夫不通者惡事也，故其禍變致不善；是故盜賊宿於穢草，邪心生於無道，無道者，無道術也。醫能治一病，謂之巧；能治百病，謂之良。是故良醫服百病之方，治百人之疾；大才懷百家之言，故能治百族之亂。扁鵲之衆方，孰若巧醫之一伎！

扁鵲戰國鄭人，姓秦，名越人，家於盧，又名盧醫。能知五臟癥結，名聞天下。著有難經行世。巧下醫字，依舉正增。

子貢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

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見論語卷十  
九子張。

蓋以宗廟百官喻孔子道也。孔子道美，故譽以

宗廟；衆多非一，故喻以百官。由此言之，道達廣博者，孔子之徒也。……

## 超奇篇

通書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弘暢雅閑，審定文讀，而以教授爲人師者，通人也。抒其義旨，損益其文句，而以上書奏記，或興論立說，結連篇章者，文人鴻儒也。好學勤力，博聞強識，世間多有著書表文，論說古今，萬不耐一耐，能也，言萬人中不能有一人也。然則著書表文，博通所能用之者也。入山見木，長短無所不知；入野見草，大小無所不識；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採草以和方藥，此知草木所所字疑當作而，蓋草書形近致僞。不能用也。夫通人覽見廣博，不能掇以論說……孔子所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與彼草木，不能伐採，一實也。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因史記者，眇思自出於胸中也。眇讀妙，精微也。凡貴通者，貴其能用

之也，卽徒誦讀，讀詩諷術，雖千篇以上，鸚鵡能言之類也。禮記卷一曲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衍傳書之意，出膏腴之辭，非傲儻之才，假音去一，與偶同。儒音不能任也。夫通覽者，世間比有，著文者歷世希，……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故夫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故儒生過俗人，通人勝儒生，文人踰通人，鴻儒超文人。故夫鴻儒所謂超而又超者也。……

儒生說名於儒門，過俗人遠也。或不能說一經，教誨後生；或帶徒聚衆，說

論洞溢，稱爲經明；或不能成牘，治一說；或能陳得失，奏便宜，言應經傳，文如星月；其高第若谷子雲唐子高者，說書於牘奏之上，不能連結篇章；谷永，漢長安人，字子雲，博學經書，工筆札，善言災異，累遷光祿大夫。漢書卷八十五有傳。唐林，漢沛人，字子高，以明經飭行顯名，仕至莽封侯。漢上疏諫正，有忠直節。或抽列古今，紀著行事，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紀前，

無胸中之造；

司馬遷字子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論次其文，而成史記一書。劉向字子政，爲漢宗室，成帝時典校祕書，採傳記百家之言，取其正辭善義，可爲勸戒者，著新序說苑二書。

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說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

猶曰傳記；

漢書卷四十三陸賈傳：「高帝謂賈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今成敗之國。』賈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稱其書曰新語。」

陽成

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玄經，造於眇思，極窅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  
陽城子長，名衡，蜀人。眇思之眇，原作助，形近而誤，今依札達改。窅音「幺」，深遠也。冥音「一ㄥ」，幽也。窅冥卽幽深也。庶幾，殆近也。庶幾之才，言庶幾大賢之才也。

孔子作春秋，二子

作兩經，所謂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貳聖之才者也。

王公問於桓君山以揚子雲，君山對曰：「漢興以來，未有此人。」

王公，即王莽也，公下

原有子字，依札達刪。桓譚字君山，後漢沛國相人。博學多通，能文章，光武時拜議郎給事中，上疏陳時政。著書二十九篇，言當世行事，號新論。事詳後漢書卷五十八本傳。

君山差才，差音「ㄉㄞ」，較也。

才，別才。猶量可謂得高下之實矣……能差衆儒之才，累其高下，賢於所累，又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筆能著文，則心能謀論，

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爲表，觀見其文，奇偉俶儻，可謂得論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傑也。

有根株於下，有榮葉於上，有實核於內，有皮殼於外，文墨辭說，士之榮葉皮殼也。實誠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內表裏，自相副稱，意奮而筆縱，故文見而實露也。人之有文也，猶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於體，苟有文無實，是則五色之禽，毛妄生也。選士以射，心平體正，執弓矢審固，然後射中。的下當有也字，中讀去聲，的射侯之中也。論說之出，猶弓矢之發也，論之應理，猶矢之中的。夫射以矢中效巧，論以文墨驗奇，奇巧俱發於心，其實一也。文有深指巨略，君臣治術，身不得行，口不能泄，灑原作繼，依札遂改。表著情心，以明己之必能爲之也。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孔子退作春秋，明素王之道，以示後人。」諸子之傳書，素相之事也；觀春秋以見王意，讀諸子以睹相指，故曰陳平割肉，丞相之端見；孫叔敖決期思，

令尹之兆著。

史記卷五十六 陳丞相世家：「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里中社，平爲六  
年，爲左丞相。孝惠帝崩，呂太后從平爲右丞相。」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雲  
婁之野，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按孫叔敖程榮本通津本並作叔孫敖，尹字並誤作君。今依淮南改正。  
觀讀

傳書之文，治道政務，非徒割肉決水之占也。足不彊則跡不遠，鋒不銛則割不深，  
銛音云二之。利也。

連結篇章，必大才智鴻懿之俊也。

或曰：著書之人，博覽多聞，學問習熟，則能推類興文，文由外而興，未必實

才，學文相副也。且淺意於華葉之言，孫人和云：「文選陸士衡文賦注。引作虛談竟於華葉之言。疑此文有脫誤。」無根核之深，不見大道體要，故立功者希，安危之際，文人不與，無能建功之驗，徒能筆說之效也。曰：此不然。周世著書之人，皆權謀之臣，漢世直言之士，皆通覽之吏，豈謂文非華葉之生，根核推之也。心思爲謀，集札爲文，情見於辭，意驗於言。商鞅相秦，致功於霸，作耕戰之書；虞卿爲趙，決計定說，行退作春秋之思。趙原作起，城中之議；上採春秋，下觀近世，以刺謾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事詳史記卷七十六本傳。耕戰之書，秦

堂上之計也。陸賈消呂氏之謀，與新語同一意。桓君山易鼃錯之策，與新論共一思。

呂太后時，諸呂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陸賈乃勸平與太尉絳侯相結，以消呂氏之謀。事詳史記卷九十七陸賈列傳。易，輕易也。鼃錯請削七國之地，卒被腰斬。事詳史記卷百零一鼃錯列傳。

觀谷永之陳說，唐林之宜言，劉向之切議，以知爲本，筆墨之文，將而送之，豈徒雕文飾辭，苟爲華葉之言哉！精誠由中，故其文語感動人深。是故魯連飛書，燕將自殺；鄒陽上疏，梁孝開牢。魯仲連戰國齊人，喜爲人排難解紛。燕將攻下聊城，聊城人或譏之燕，燕將懼誅，因保守聊城，不敢歸。齊田單攻聊城，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連乃爲書約之矣，以射城中，遺燕將。燕將見書，泣三日，乃自殺。事詳史記卷八十八魯仲連列傳。鄒陽，齊人，游於梁，羊勝等惡之，梁孝王，孝王怒，下之吏，欲殺之。陽從獄中上書，孝王使人出之，卒爲上客。事詳史記卷八十三鄒陽列傳。書疏文義，奪於肝心，非徒博覽者所能造，習熟者所能爲也。夫鴻儒希有。而文人比然，將相長吏，安可不貴，豈徒用其才力，游文於牋牘哉！……

## 譴告篇

論災異，謂古之人君爲政失道，天用災異譴告之也，災異非一。

譴音ㄔ一ㄞ，責也。

復以寒溫爲之效；人君用刑非時則寒，施賞違節則溫，天神譴告人君，猶人君責怒臣下也。故楚嚴王曰：「天不下災異，天其忘予乎！」

楚嚴王卽楚莊王，避漢明帝諱，故稱嚴。按莊王之語，見

春秋繁露卷八必仁且知  
及說苑卷一君道篇。

災異爲譴告，故嚴王懼而思之也。曰：此疑也，夫國之有災異

也，猶家人之有變怪也，有災異謂天譴告

依下文增  
告字。

人君有變怪天復譴告家人

乎！家人旣明，人之身中亦將可以喻，身中病，猶天有災異也，血脈不調，人生疾

病，風氣不和，歲生災異，災異謂天譴告國政，疾病天復譴告人乎！釀酒於罌，烹

肉於鼎，

鼎音一ㄉ，缶也，瓦器也。

皆欲其氣味調得也，時或鹹苦酸淡，不應

口者，猶人勺藥，失其和也。夫政治之有災異也，猶烹釀之有惡味也，苟謂災異爲天譴告，是其烹釀之誤，得見譴告也。古大以小，明物事之喻，足以審天，使嚴王知如孔子，則其言可信，衰世霸者之才，猶夫變復之家也；變虛篇云：「寒溫失和，風雨不時，政事之家，謂之失謨所致，可以善政實行變而復也。」則其言未必信，故疑之。

夫天道自然，文下原有也字，衍，依舉正刪。無爲，如譴告人，是有爲，非自然也。黃老之家，論說天道，得其實矣。且天審能譴告人君，宜變易其氣以覺悟之，用刑非時，刑氣寒而天宜爲溫，施賞違節，賞氣溫而天宜爲寒；變其政而易其氣，故君得以覺悟知是非。今乃隨寒從溫，爲寒爲溫，以譴告之意，欲令變更之。且大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故易名爲歷，歷者適也。歷謂王季，文王之父也。知適謂知其當爲適（通嫡）嗣也。太伯覺悟，之吳越採藥，以避王季，使大王不易季名，而復字之季，太伯豈覺悟以避之哉！事見吳越春秋卷二吳太伯傳。今刑賞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爲異氣，若大王之易季名，今乃重爲同氣以譴

告之，人君何時將能覺悟，以見刑賞之誤哉！

鼓瑟者誤於張弦設柱，宮商易聲，其師知之，易其弦，而復移其柱；夫天之見刑賞之誤，猶瑟師之睹弦柱之非也。不更變氣以悟人君，反增其氣以渥其惡，則天無心意，苟隨人君爲誤，非也。紂爲長夜之飲，文王朝夕日祀茲酒；見語增篇注。齊奢於祀，晏子祭廟，豚不掩俎。見禮記卷十二雜記下。何則？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也。

弟傲慢，父兄教以謹敬，吏民橫悖，長吏示以和順，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見於周公，拜起驕悖，三見三笞，往見商子，商子令觀橋梓之樹，二子見橋梓，心感覺悟，以知父子之禮。見說苑卷三建本。按康叔周公子，橋竦焉，實而脩，子道也。商子以是告之，故二子覺悟。周公可隨爲驕，商子可順爲慢，必須加之捶杖，教觀於物者，冀二人之見異，以奇自覺悟也。夫人君之失政，猶二子失道也，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覺悟，若二子觀見橋梓，而顧隨刑賞之誤，爲寒溫之報，此則天與人君，俱爲非也。無相覺悟之感，有

相隨從之氣，非皇天之意，愛下譴告之宜也。……

或曰：谷子雲上書陳言變異，明天之譴告不改，後將復有，願貫械待時，後竟復然。按谷永傳云：「願陛下追觀夏商周秦所以失之，以鏡考已行，有不合者，臣當伏妄言之誅。」卽卽當作見易坤卦初爻辭。不爲譴告，何故復有子雲之

言！故後有以示改也。曰：夫變異自有占候，陰陽物氣自有終始，履霜以知堅冰必至，見易坤卦初爻辭。天之道也。子雲識微，知後復然，借變復之說，以效其言，故願貫

械以待時也。猶齊晏子見鉤星在房心之間，則知地且動也。使子雲見鉤星，則將復曰：天以鉤星譴告，政治不改，將有地動之變矣。然則子雲之願貫械待時，猶子韋之願伏陛，下以俟熒惑徙處；必然之驗，故譴告之言信也。予之譴告，何傷於義？損皇天之德，使自然無爲，轉爲人事，故難聽之也。稱天之譴告，譽天之聰察也，反以聰察，傷損於天德。何以知其聾也？以其聽之聰也；何以知其盲也？以其視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也？以其言之當也。夫言當、視聽、聰明，而道家謂之

狂而而猶與  
也。盲聾；今言天之譴告，是謂天狂而盲聾也。……

## 治期篇

世謂古人君賢則道德施行，施行則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則道德頓廢，頓廢則功敗治亂。古今論者，莫謂不然。何則？見堯舜賢聖致太平，桀紂無道致亂得誅。如實論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

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不能化當亂之世；良醫能行其針藥，使方術驗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窮病困，則雖扁鵲末如之何。夫命窮病困之不可治，猶夫亂民之不可安也；藥氣之愈病，猶教導之安民也；皆有命時，不可令勉力也。……夫世亂民逆，國之危殆，災害繫於上天，賢君之德，不能消卻。  
……仁惠盛者，莫過堯湯。堯遭洪水，湯遭大旱，  
堯時，湯湯洪水滔天，浩浩陵山冀陵。湯時，大旱七年。浩浩陵水旱灾害

之甚者也；而二聖逢之，豈二聖政之所致哉！天地歷數

歷數猶歲時節氣之先後也。

當然也。以

堯湯之水旱，準百王之災害，非德所致；非德所致，則其福祐，非德所爲也。

賢君之治國也，猶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令，不

不字依意  
林增。

耐使子孫皆

爲孝善。子孫孝善，是家興也；百姓平安，是國昌也；昌必有衰，興必有廢，興昌非德所能成；然則衰廢非德所能敗也。昌衰興廢，皆天時也。此善惡之實，未言苦樂之效也。家安人樂，富饒財用足也。案富饒者，命厚所致，非賢惠所獲也。人皆知富饒居安樂者命祿厚，而不知國安治化行者，歷數吉也。故世治非賢聖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國當衰亂，賢聖不能盛；時當治，惡人不能亂。世之治亂，在時不在政；國之安危，在數不在教。賢不賢之君，明不明之政，無能損益。

世稱五帝之時，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時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時政致。何以審之？夫世之所以爲亂者，不以賊盜衆多，兵革並起，民

棄禮義，負畔其上乎！若此者，由穀食乏絕，不能忍饑寒。夫饑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然則溫飽並至，而能不爲善者希……爲善惡之行，不在人質性，在於歲之饑穠。饑，荒年也。五穀不熟，曰饑。穠音曰尤，豐年也。由此言之，禮義之行，在穀足也。案穀成敗，自有年歲，年歲水旱，五穀不成，非政所致，時數然也。必謂水旱政治所致，不能爲政者，莫過桀紂，桀紂之時，宜常水旱。案桀紂之時，無饑耗之災。災至自有數，或時返在聖君之世。實事者說堯之洪水，湯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惡之所致。說百王之害，獨謂爲惡之應，此見堯湯德優，百王劣也。審一足以見百，明惡足以照善，堯湯證百王，至百王遭變，非政所致，以變見而明禍福，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夫賢人有被病而早死，惡人有完彊而老壽；人之病死，不在操行爲惡也。然則國之亂亡，不在政之是非。惡人完彊而老壽，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

禍變不足以明惡，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在天之變，日月薄蝕，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十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數，在政治，百變千災，皆同一狀，未必人君政教所致。……五穀生地，一豐一耗，糴耀在市，一貴一賤；豐者未必賤，耗者未必貴。豐耗有歲，貴賤有時，時當貴，豐穀價增，時當賤，耗穀直直同值，價也。減。夫穀之貴賤，不在豐耗，猶國之治亂，不在善惡。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德自明於上，民自善於下，世平民安，瑞祐並至，世則謂之賢君所致。無道之君，偶生於當亂之時，世擾俗亂，災害不絕，遂以破國亡身滅嗣，世皆謂之爲惡所致。若此明於善惡之外形，不見禍福之內實也。禍福不在善惡，善惡之證，不在禍福。長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無所改更；然而盜賊或多或少，灾害或無或有，夫何故哉？長吏秩貴，當階平安以升遷，或命賤不任，當由危亂以貶謫也。貶音乞一ㄔ，謫官曰貶。黜同音彳ㄨㄝ，擯去不用也。以今之長吏，況古之國君，安危

存亡，  
論也。  
論衡

## 齊世篇

語稱：「上世之人，侗長佼好，

侗音去又乙，俊音叶一么，無知識也。

堅強老壽，百歲左右。下世

之人，短小陋醜，夭折早死。何則？上世和氣純渥，婚姻以時，人民稟善氣而生，生又不傷，骨節堅定，故長大老壽，狀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醜惡。」

此言妄也。夫上世治者聖人也，下世治者亦聖人也，聖人之德前後不殊，則其

治世古今不異。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天不變易，氣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

民也，俱稟元氣，元氣純和，古今不異，則稟以爲形體者，何故不同！夫稟氣等，則

懷性均；懷性均則形體同；形體同則醜好齊；醜好齊則天壽適。一天一地，並生

萬物，萬物之生，俱得一氣。氣之薄渥，萬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

同時共禮。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禮樂之制，存見於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舉，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人物也，

人物也三字，依舉正增。

物亦物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氣爲水火也，

使氣有異，則古之水清火熱，而今水濁火寒乎！人生長六七尺，大三四圍，面有五色，壽至於百萬世不異。如以上世人民侗長佼好，堅強老壽，下世反此，則天地初立，始爲人時，長可如防風之君，色如宋朝，壽如彭祖乎！

宋朝宋公子，有美色。彭祖姓錢，名鑑，自堯時舉用。

歷夏至商末，八百餘歲，常食桂芝，善道引行氣，封於彭城，故稱彭祖。

從當今至千世之後，人可長如莢英，色如嫫母，壽如朝生乎！

嫫母黃帝第四妃，甚醜而賢。朝生，朝生養死之蟲也。

王莽之時，長人生長一丈，名曰霸出。

按霸出即巨母霸。孫詒讓云：「漢書曰：霸出，巨母霸也。」

王莽傳云：有奇士，長丈大十圍，自謂巨母霸，出於蓬萊東南，五城西北，昭如海瀛。出下疑有脫文。」

建武年中，潁川張仲師長一丈二寸，張湯

八尺有餘，其父不滿五尺；張湯，杜人。其父爲長安丞。俱在今世，或長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誤

也。

語稱：「上世使民以宜，偃者抱關，侏儒俳優。」

偃音口，曲背也。抱關，守門也。侏儒，短人也。使偃者守門取其便也。侏儒，短人也。使偃

戲優，雜如皆侗長佼好，安得偃侏之人乎？語稱：「上世之人，質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難治。」……此言妄也。上世之人，所懷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懷五常也。俱懷五常之道，共稟一氣而生，上世何以質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見上世之民，食血茹毛，無五穀之食；後世穿地爲井，耕土種穀，飲井食粟，有水火之調；又見上古巖居穴處，衣禽獸之皮；後世易以宮室，有布帛之飾；則謂上世質朴，下世文薄矣。

夫器業變易，性行不異，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者，世有盛衰，衰極久有弊也。譬猶衣食之於人也，初成鮮完，始熟香潔，少久穿敗，連日臭茹矣。文質之法，古今所共，一質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獨今也。何以效之？傳曰：「夏后氏

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殷王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如忠；承周而王者當教以忠。」

語出史記卷八高祖本紀贊。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則其所承有鬼失矣。

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質朴，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

……

畫工好畫上代之人，秦漢之士，功行譎奇不肯圖，今世之士者，尊古卑今也，貴鵠賤雞，鵠遠而雞近也。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立行崇於曾顏，聲不得與之鈞。何則？世俗之性，賤所見，貴所聞也。有人於此，立義建節，實核其操，古無以過。爲文書者，肯載於篇籍，表以爲行事乎！作奇論，造新文，不損於前人，好事者肯舍久遠之書，而垂意觀讀之乎！揚子雲作太玄造法言，張伯

松不肯立觀，與之併肩，故賤其言。使子雲在伯松前，伯松以爲金匱矣。伯松，張敞孫，見前漢書卷七十六張敞傳。金匱，謂以金爲藏書匱，慎秘之也。

語稱：「上世之時，聖人德優，而功治有奇。」……此言妄也。夫天地氣和

卽生聖人，聖人之治，卽立大功。和氣不獨在古先，則聖人何故獨優！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毀今，少所見而多所聞。又見經傳增賢聖之美，孔子尤大堯舜之功；又聞堯禹禪而相讓，湯武伐而相奪，則謂古聖優於今，功化渥於後矣。夫經有襄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讀經覽書者所共見也。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見論語卷十  
九子張。世常以桀紂與堯舜相反，稱美則說堯舜，言惡則舉紂桀。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則知堯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

堯舜之禪，湯武之誅，皆有天命，非優劣所能爲，人事所能成也。使湯武在

唐虞亦禪而不伐，堯舜在殷周，亦誅而不讓，蓋有天命之實，而世空生優劣之語。經言叶和萬國時，亦有丹朱鳳皇來儀，見書經卷二益稷儀，有容儀也。時亦有有苗兵皆動而並用，則知德亦何優劣而小大也！世論桀紂之惡，甚於亡秦，實事者謂亡秦惡甚於桀紂。秦漢善惡相反，猶堯舜桀紂相違也。亡秦與漢皆在後世，亡秦惡甚於桀紂，則亦知大漢之德，不劣於唐虞也。……世見五帝三王事在經傳之上，而漢之記故尙爲文書，則謂古聖優而功大，後世劣而化薄矣。

## 論死篇

世謂人死

人死，原作死人，今依世說  
新語方正篇注乙。下同。

爲鬼，有知能害人。試以物類驗之，人死不

爲鬼，無知不能害人。何以驗之？驗之以物。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爲鬼？人無耳目，則無所知，故聾盲之人，比於草木。夫精氣去人，豈徒與無耳目同哉！朽則消亡，荒忽不見，故謂之鬼神。……何則？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人見名異，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無據以論之也。

人見鬼若生人之形，以其見若生人之形，故知非死人之精也。何以效之？以囊橐盈粟米，米在囊中，若粟在囊中，滿盈堅彊，立樹可見，人瞻望之，則知其爲粟米囊橐。何則？囊橐之形，若其容可察也。如囊穿米出，橐敗粟棄，則囊橐委辟，委，棄也。辟爲嬖之假借字，嬖音乞，疊衣也，原有卷藏之意。囊橐既敗，或委而棄之，或卷而藏之，故下云無復有形也。人瞻望之，弗復見矣。人之精神、藏於形體之內，猶粟米在囊橐之中也。死而形體朽精氣散，猶囊橐穿敗，粟米棄出也。粟米棄出，囊橐無復有形，精氣散亡，何能復有體而人得見之乎！

……

天地開闢，人皇以來，隨壽而死，若中年夭亡，以億萬數計。今人之數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輒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見鬼，宜見百千萬滿堂盈庭，填塞巷路，不宜徒見一兩人也。……

夫死人不能爲鬼，則亦無所知矣。何以驗之？人之所以聰明智惠者，

以含五常之氣也，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以五藏在形中也。五藏不傷，則人智惠，五藏有病，則人荒忽，荒忽則愚癡矣。人死五藏腐朽，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所用藏智者已敗矣，所用爲智者已去矣。形須氣而成，氣須形而知。天下無獨燃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人言談有所作於臥人之旁，臥人不能知，猶對死人之棺爲善惡之事，死人不能復知也。夫臥精氣尚在，形體尚全，猶無所知；況死人精神消亡，形體朽敗乎！……

人之未死也，智惠精神定矣，病則惛亂，精神擾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微，猶惛亂；況其甚乎！精神擾，自無所知，況其散也！人之死，猶火之滅也，火滅而燿不照，人死而知不惠，二者宜同一實。論者猶謂死有知，惑也。人病且死，與火之且滅何以異？火滅光消而燭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謂人死有知，是謂火滅復有光也。……

人死不爲鬼……則不能害人矣。何以驗之？夫人之怒也，用氣其害人用力，用力須筋骨而彊，彊則能害人。忿怒之人，吶呼於人之旁，口氣喘射人之面，雖勇如貴育，氣不害人。使舒手而擊，舉足而蹶，則所擊蹶無不破折。夫死骨朽，筋力絕，手足不舉，雖精氣尙在，猶呴吁之時，無嗣助也。何以能害人也！……兒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氣適凝成，未能堅彊也。由此言之，精氣不能堅彊密矣。氣爲形體，形體微弱，猶未能害人；況死氣去精神絕微，……何能害人！……

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以飲食也。飲食飽足，則彊壯勇猛；彊壯勇猛，則能害人矣。人病不能飲食，則身羸。羸原作羸，形近而誤，今改。下同。弱，羸弱困甚，故至於死。病困之時，仇在其旁，不能咄叱。咄叱音分叉，詞也。人盜其物，不能禁奪；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夫論死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則夫所見

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爲明矣。

## 訂鬼篇

凡天地之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於疾病。人病則憂懼，憂懼則原作見。則原作見。鬼出。凡人不病則不畏懼，故得病寢衽，畏懼鬼至；畏懼則存想，存想則目虛見。何以效之？傳曰：「伯樂學相馬，顧玩所見無非馬者。宋之庖丁學解牛，三年不見生牛，所見皆死牛也。」見呂氏春秋  
卷九 精通。二者用精至矣，思念存想，自見異物也。人病見鬼，猶伯樂之見馬，庖丁之見牛也。伯樂庖丁所見非馬與牛，則亦知夫病者所見非鬼也。病者困劇身體痛，則謂鬼持筆杖毆擊之，若見鬼把椎鎗繩繹鎗音云ㄨˋ，俗字作鎗。立守其旁，病痛恐懼，妄見之也。初疾畏驚，見鬼之來；疾困恐死，見鬼之怒；身自疾痛，見鬼之擊；皆存想虛致，

未必有其實也。夫精念存想，或泄於目，或泄於口，或泄於耳，泄於目，目見其形，泄於耳，耳聞其聲；泄於口，口言其事；晝日則鬼見，暮臥則夢聞，獨臥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懼，則夢見夫人據案其身哭矣。覺見臥聞，俱用精神，畏懼存想，同一實也。

……人之晝也，氣倦精盡，夜則欲臥，臥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見人物之象矣。人病亦氣倦精盡，目雖不臥，光已亂於臥也，故亦見人物象。病者之見也，若臥若否，與夢相似，當其見也，其人不不，原作能，依元本改。自知覺與夢，故其見物，不能知其鬼與人，精盡氣倦之效也。何以驗之？以狂者見鬼也。狂癡獨語，不與善人相得者，病困精亂也。合，或謂之相中也。漢人謂相同，相得者，病困精亂也。夫病且死之時，亦與狂等，臥病及狂，三者皆精衰倦，目光反照，故皆獨見人物之象焉。……

國將亡妖見，其亡非妖也；人將死鬼來，其死非鬼也；亡國者兵也，殺人者

病也。何以明之？齊襄公將爲賊所殺，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引弓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履，而爲賊殺之。見左傳莊公八年。夫殺襄公者賊也，先見大豕於路，則襄公且死之妖也。人謂之彭生者，有似彭生之狀也。世人皆知殺襄公者非豕，而獨謂鬼能殺人，一惑也……

## 薄葬篇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爲務。然而世尙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

墨子卷八明鬼。「杜伯追周宣王射之車上，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違者莫不聞，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敎其子，曰戒之成之！凡殺不幸者，違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僭過也。」按敬同警，戒

也。僭音侈，與播通，播，側林切，急疾也。」按敬同速，戒

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

而薄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

荀子卷十三禮論篇：「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禮記卷十四祭統：「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

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

言陸賈新語十二篇，儒家以立言，對於葬之言及也。

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

前漢卷三十六劉向傳，成帝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太奢，向上疏諫。

……是以世俗輕愚，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

送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

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閼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詮同銓，衡也。言商量平議之也。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

魯人將以璵璠歛，孔子聞之，徑庭麗級而諫。見呂氏春秋卷十安死。按璵璠音口二不，君佩玉也，歛本作斂，爲死者易衣曰小斂，入

棺因大歛，徑庭疾行於庭，麗級，上堂也。

夫徑庭麗級，非禮也。孔子爲救患也。患之所由，常由有所貪，與

璠寶物也。

魯人用歛姦人，僭僭爲僭之假借字，音丁一寺，視也。之欲心生矣。姦人欲生，不畏罪法；不

畏罪法，則丘墓扣

相原作抽，今改，下同。扣字

矣。孔子睹微見著，故徑庭麗級，以救患

直諫。夫不明死人無知之義，而著丘墓必扣之諫，雖盡比干之執人，人必不聽。

章孤桐云：「中庸有脫文，依義當爲雖盡于之忠，執人而語，人必不聽。」

何則？諸侯財多不憂貧，威彊不懼扣死人之義，狐疑

未定；孝子之計，從其重者。

如明死人無知，厚葬無益，論定議立，較著可聞，則璠

璠之禮不行，徑庭之諫不發矣。

今不明其說而彊其諫，此蓋孔子所以不能立

其教。

……夫言死無知，則臣子倍其君父，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

恩泊，則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則不孝，獄多。」

聖人懼開不孝之源，故不明死無知之實。異道不相連，事生厚化自生；雖事死泊，何損於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

也；如無所知，倍之何損？明其無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無知，成事已有賊生

之費……

親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黃泉之下。黃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無疑者，以死絕異處，不可同也。如當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於宅，與生同也。不明無知，爲人倍其親；獨明葬黃泉，不爲離其先乎？親在獄中，罪疑未定，孝子馳走，以救其難。如罪定法立，終無門戶，雖曾子曾子名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教授之業，作孝經，死於晉。子騫坐泣而已。何則？計動無益，空爲煩也。今死親之魂，定無所知，與拘親之罪，決不可救，何以異？不明無知，恐人倍其先；獨明罪定，不爲忽其親乎？聖人立義，有益於化，雖小弗除，無補於政，雖大弗與，今厚死人，何益於恩？倍之弗事，何損於義？……

救漏防者，悉塞其穴，則水泄絕。穴不悉塞，水有所漏，漏則水爲患害。論死不悉，則奢禮不絕，不絕則喪物索用，用索物喪，民貧耗之至，危亡之道也。蘇秦

爲燕使齊國之民，高大丘冢，多藏財物，蘇秦身弗以勸勉之，財盡民貧，國空兵弱，燕軍卒至，無以自衛，國破城亡，主出民散。見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列傳，及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按蘇秦身弗之弗字，當作拂，音「ㄨ」，所以助葬必執拂也。禮今不明死之無知，使民自竭以厚葬親，與蘇秦奸計，同一敗。

墨家之議，自違其術……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夫如是世俗之人，可一詳覽，詳覽如斯，可一薄葬矣。

## 四諱篇

俗有大諱四：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相懼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謂之凶，益西面獨謂不祥何哉？西益宅何傷於地體？何害於宅神？西益不祥，損之能善乎？西益不祥，東益能吉乎？夫不祥必有祥者，猶不吉必有吉矣。……今言西益宅謂之不祥，何益而祥者？且惡人西益宅者誰也？如地惡之，益東家之西，損西家之東，何傷於地？如以宅神不欲西益，神猶人也，人之處宅，欲得廣大，何故惡之？而猶如以宅神惡煩擾，則四面益宅，皆當不祥。……實說其義，不祥者義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夫西方長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長在西，卑幼在東，尊長、主也，卑幼、助也，主

少而助多……於義不善，故謂不祥。不祥者，不宜也。於義不宜，未有凶也……

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問其禁之者，不能知其諱。受禁行者，亦不要其忌；連相放效，至惑死不送葬，若至墓側，不敢臨葬，其

其原作甚，依下文其失  
至於不弔鄉黨屍苟改。

惑原作或，依下文，惑也改。于被刑，父母

之柩。夫徒善人也被刑謂之徒；丘墓之上二親也，死亡謂之先；宅與墓何別？親

與先何異？如以徒被刑先人責之，則不宜入宅與親相見。如徒不得與死人相

見，則親死在堂，不得哭柩。如以徒不得升丘墓，則徒不得上山陵。世俗禁之，孰

據何義？實說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義：義理之諱，非凶惡之忌也。徒用心以爲

先祖全而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於

先。古禮廟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慙負先人，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祭祀之禮，齊戒潔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殘之人，不宜與祭，供侍先人，卑謙

謹敬，退讓自賤之意也。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憐傷，憐音ㄉㄢˊ，悲慘也。憐音ㄉㄢˊ，痛也。傷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歆享音ㄒㄧㄥˋ，謂神享其氣也。故不上墓，二義也。一曰，夫徒不上丘墓，……是謂祭祀不可，非謂柩當葬，身不送也。葬死人先祖痛，見刑人先祖哀，權可哀之身，送可痛之屍，使先祖有知，痛屍哀形，何愧之有？如使無知，丘墓田野也，何慙之有？……世俗信而謂之皆凶，其失至於不弔鄉黨屍，不升棺人之丘，惑也。

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惡之；丘墓廬道畔，踰月乃入，惡之甚也。暫卒卒讀猝，見若爲不吉，極原其事，何以爲惡？夫婦人之乳子也，子含元氣而出，元氣天地之精微也，何凶而惡之？人、物也，子、亦物也，子生與萬物之生何以異？諱人之生謂之惡，萬物之生又惡之乎？生與胞俱出，如以胞爲不吉，人之有胞，猶木實之有核，原核

作扶，依札遂改。  
下文核轂同。

也，包裹兒身，因與俱出，若鳥卵之有

又，轂原作轂，依元本改。  
轂下同，轂音ㄉ又難也。

。何妨謂之

惡？如惡以爲不吉，則諸生物有核轂者，宜皆惡之。萬物廣多，難以驗事，人生何以異於六畜？皆含血氣懷子，子生與人無異，獨惡人而不憎畜，豈以人體大氣血盛乎？則夫牛馬體大於人，凡可惡之事，無與鈞等，獨有一物，不見比類，乃可疑也。今六畜與人無異，其乳皆同一狀，六畜與人無異，諱人不諱六畜，不曉其故也。世能別人之產，與六畜之乳，吾將聽其諱；如不能別，則吾謂世俗所諱妄矣。……江北乳子不出房室，知其無惡也，至於犬乳，置之宅外，此復惑也。江北諱犬不諱人，江南諱人不諱犬，謠當作淫俗防惡，各不同也。夫人與犬何以異？房室宅外何以殊？或惡或不惡，或諱或不諱，世俗防禁，竟無經也。……實說諱忌，產子乳犬者，欲使人常自潔清，不欲使人被污辱也。夫自潔清則意精，意精則行清，行清而貞廉之節立矣。

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舉也，舉也二字，依御覽增。已

舉之，父母偶偶原作禍，依御覽改。死，則信而謂之真矣。夫正月五月子，何故殺父與母？人之

含氣在腹腸之內，其生十月而產，共一元氣也，正月依御覽增

與二月何殊？五月

月字。依御覽增

與六月何異？而謂之凶也。世傳此言，久拘數之人，莫敢犯之。弘識大材，

實核事理，深睹吉凶之分者，然後見之。昔齊相田嬰賤妾有子，名之曰文。文以

五月生，嬰告其母，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嬰，

嬰怒曰：「吾令女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

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至戶，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

天乎？將受命於戶邪？」嬰嘿然，文曰：「必受命於天，君何憂焉！如受命於戶，即

高其戶，誰能至者！」嬰善其言，曰：「子休矣！」其後使文主家，待賓客，賓客日

進，名聞諸侯。文長過戶，而嬰不死。見史記卷七十五孟嘗君列傳。

以田文之說言之，以田嬰不死

效之，世俗所諱，虛妄之言也。夫嬰俗父，而文雅子也。嬰信忌不實義，文信命不辟諱，雅俗異材，舉措殊操，故嬰名闇而不明，文聲馳而不滅……

夫忌諱非一，必託之神怪，若設以死亡，然后世人信用；畏避忌諱之語，四方不同，略舉通語，令世觀覽……

## 卜筮篇

俗信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蓍神龜靈，兆數報應；

史記卷百二十八龜策列傳。」  
「揲筮定數，灼龜觀兆。」

按兆，灼龜坼也，龜坼文也。灼龜得裂文以知吉凶，故曰龜兆。筮儀用蓍草四十九本，四四過揲以其餘之數，或陰或陽，而得卦，知吉凶，故曰蓍數。

草

故捨人議而就卜筮，違可

否而信吉凶。其意謂天地審告報，蓍龜真神靈也。如實論之，卜筮不問天地，蓍

龜未必神靈。有神靈，問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

膊，可以得兆，蘡葦藁蕘，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

夫蓍之爲吉者也，龜之爲吉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者舊也。」

「膊音勿，近肩之部曰上膊，近手之部曰下

帝紀。」  
「豚，俗統謂之臂膊。言猪肩羊膊之骨，炙之亦有裂文，故云可得兆。漢書文

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無其實則知其無神靈，無神靈則知不問天地也。且天

地口耳何在，而得問之……欲問天，天高耳與人相遠；如天無耳，非形體也，非形體則氣也，氣若雲霧，何能告人？蓍以問地，地有形體，與人無異；問人不近耳，則人不聞；人不聞則口不告人。夫言問天，則天爲氣，不能爲兆；問地則地耳遠，不聞人言；信謂天地告報人者，何據見哉？

人在天地之間，猶蟻虱之着人身也，如蟻虱欲知人意，鳴人耳傍，人猶不聞。何則？小大不均，音語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問巨大天地，安能通其聲、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懷天地之氣，天地之氣在形體之中，神明是矣。人將卜筮，告令蓍龜，則神以耳聞口言，若「」思念，神明從胸腹之中，聞知其旨，故鑽龜揲蓍，兆見數著。古卜法：鑽龜之要甲合薄，燃荆燎，（彳×丨）以灼所鑽處，則兆坼見於表，憑之以定吉凶。揲音戶也，取也。揲蓍，持蓍草而數之也。夫人用神思慮，思慮不決，故問蓍龜，蓍龜兆數，與意相應，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時或意以爲可，兆數不吉；或兆數則吉，意以爲凶。夫思慮者，己之神也；爲兆數者，亦己之

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爲思慮，在胸外爲兆數，猶人入戶而坐，出門而行也。行坐不異意，出入不易情，如神明爲兆數，不宜與思慮異。天地有體，故能搖動搖動有生之類也，生則與人同矣。問生人者須以生人，乃能相報；如使死人問生人，則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蓍龜死，以死問生，安能得報？枯龜之骨，死蓍之莖，問生之天地，世人謂之天地報應誤矣……

人道相問則對，不問不應，無求空扣人之門，無問虛辨人之前，則主人笑而不應，或怒而不對。試使人卜筮之人，空鑽龜而卜，虛揲蓍而筮，戲弄天地，亦得兆數，天地妄應乎？又試使人罵天而卜，駁地而筮，無道至甚，亦得兆數。苟謂兆數，天地之神，何不滅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亂其數，使之身體疾痛、血氣湊踊？而猶爲之見兆、出數，何天地之不憚勞、用心不惡也？由此言之，卜筮不問天地，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

然則卜筮亦必有吉凶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猶瑞應應

原校云：「應一作隨。」

善而至災異隨惡而到治之善惡善惡所致也疑非天地故應之也吉人鑽龜

輒從善兆凶人揲蓍輒得逆數何以明之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

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

尚書卷五西伯戡黎：「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

龜，罔敢知吉。」孔傳：至人以人事觀殷，大龜以神靈考之，皆無知吉。按格者方言云，正也，格人，正人也。故仲任以賢者訓格人也。

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災變亟至

周武受命高祖龍興天人並佑奇怪既多豐沛子弟卜之又吉故吉人之體所

致無不良凶人之起所招無不醜衛石駘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

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焉有執親之喪而沐

浴佩玉」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卜以龜爲有知也

見禮記卷三檀弓下石駘，衛人也。鄭注駘仲，石駘仲，石祁子也。禮音云：「孚。按駘

龜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時不卜謀之於衆亦猶稱善何則人心神意同吉凶也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

實也。夫鑽龜揲蓍，自有兆數，兆數之見，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適與相逢，吉人與善兆合，凶人與惡數遇，猶吉人行道，逢吉事，顧睨見祥物，非吉事祥物，爲吉人瑞應也。凶人遭遇凶惡於道，亦如之。……遭遇所得，非善惡所致也。……天道自然，非爲人也。……

## 解除篇

世信祭祀，謂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謂解除必去凶。解除初禮，先設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賓客矣。先爲賓客設膳，食已驅以刃杖，鬼神如有知，必恚與<sub>與原作止。</sub>。戰，不肯徑去；若懷恨反而爲禍。如無所知，不能爲凶，解之無益，不解無損。且人謂鬼神，何如狀哉？如謂鬼有形象，形象生人，人生人懷恨，必將害人。如無形象，與煙雲同驅逐，雲煙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圖。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勢欲殺人，當驅逐之時，避人隱匿……止，則復還立故處。如不欲殺人，寄託人家，雖不驅逐，亦不爲害。貴人之出也，萬民並觀，填街滿巷，爭進在前，士卒驅之，則走而卻，士卒還去，卽復其處，士卒立守，終日不離，僅能禁止。

何則？欲在於觀，不爲壹驅還也。使鬼神與生人同，有欲於宅中，猶萬民有欲於觀也；士卒驅逐，不久立守，則觀者不卻也。然則驅逐鬼者，不極一歲，鬼神不去。今驅逐之，終食之間，則舍之矣。舍之鬼復還來，何以禁之？……虎狼入都，弓弩巡之，雖殺虎狼，不能除虎狼所爲來之患。盜賊攻城，官軍擊之，雖卻盜賊，不能滅盜賊所爲至之禍。虎狼之來，應政失也；盜賊之至，起世亂也。然則鬼神之集，爲命絕也。殺虎狼，卻盜賊，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則盛解除、驅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

解逐之法，緣古逐疫之禮也。

周禮卷三十一「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雞，以索室齋疫。」按雞論語作雞，音ㄐㄧㄢˊ。歲

終驅逐疫鬼也。

昔顓頊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一居江水爲虞鬼；一居若水爲魍魎；一

居歐隅之間，主疫病人。見瑞斷卷上。故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內

內讀納受也。吉

居歐隅之間，主疫病人。見瑞斷卷上。故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內

消滅，雖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紂之行，海內擾亂，百禍並起，雖日逐疫，疫鬼猶來。……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國期有遠近，人命有長短，如祭祀可以得福，解除可以去凶，則王者可竭天下之財，以興延期之祀。富家翁嫗，可求解除之福，以取踰世之壽。案天下人民，夭壽貴賤，皆有祿命，……祭祀不爲福，福不由祭祀。世信鬼神，故好祭祀，祭祀無鬼神，故通人不務焉。祭祀厚事鬼神之道也，猶無吉福之驗。況盛力用威，驅逐鬼神，其何利哉！……

晉中行寅將亡，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爲我祀，犧牲不肥澤也，且齊戒不敬也，使吾國亡，何也？」祝簡對曰：「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有車十乘，不憂其薄也，憂德義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車百乘，不憂義之薄也，唯患車之不足也。夫船車飭則賦歛厚，賦歛厚則民謗讟，君苟以祀爲有益於國乎？讟亦將爲亡矣。一人祝之，一國詛之，一祝不勝萬詛，國亡不亦宜乎？祝其何罪！」中行

子乃慙。見新序卷一雜事篇。按密子，新序作穆子。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類也。不脩其行，而豐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禍至，歸之於祟，謂祟未得。得祟修祀，禍繁不止，歸之於祭，謂祭未敬。夫論解除，解除無益；論祭祀，祭祀無補；論巫祝，巫祝無力；竟在人，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

## 實知篇

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後知萬世，有獨見之明，獨聽之聰，事來則名，不學自知，不問自曉，故稱聖則神矣。若蓍龜之知吉凶，蓍草稱神，龜稱靈矣。賢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故謂之賢。夫名異則實殊，質同則稱鈞，以聖名論之，知聖人卓絕，與賢殊也。孔子將死，遺讖讖音「」，兆也。如符讖，圖讖等皆言將來得失之兆也。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其後秦王兼吞天下，號始皇，巡狩至魯，觀孔子宅，乃至沙丘，道病而崩。父曰：「董仲舒亂我書。」其後江都相董仲舒論春秋，造著傳記。又書曰：「亡秦者胡也。」此語見易緯通卦驗。其後二世胡亥竟亡天下。用三者論之，聖人後知萬世之效也。孔子生

不知其父，若母匿之，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不案圖書，不聞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聖人前知千歲之驗也。

曰，此皆虛也。案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亡秦者胡，河圖之文也。孔子條暢增益，以表神怪，或後人詐記，以明效驗。……原此以論，孔子見始皇仲舒，或時但言將有觀我之宅，亂我之書者。後人見始皇入其宅，仲舒讀其書，則增益其辭，著其主名。如孔子神而空見始皇仲舒，則其自爲殷後子氏之世，亦當默而知之，無爲吹律以自定也。孔子不吹律，不能立其姓，及其見始皇，睹仲舒，亦復以吹律之類矣。案始皇本事，始皇不至魯，安得上孔子之堂，踞孔子之牀，顛倒孔子之衣裳乎！……既不至魯，讖記何見而云始皇至魯？至魯未可知，其言孔子曰，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亦未可用。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則言董仲舒，亂我書，亦復不可信也。……

讖書祕文，遠見未然，空虛闇昧，豫睹未有。遠聞暫見，卓謠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放象事類以見禍，推原往驗以處來，賢者亦能，非獨聖也。周公治魯，太

公知其後世當有削弱之患；太公治齊，周公睹其後世，當有刲弑之禍；

長見。按太公封齊，日以强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成子有齊國。魯則日削，三十四世而亡。

見法術之極，睹禍亂之前矣。紂作象箸而箕子譏，見韓非子卷七喻老。

見淮南子卷十繆稱訓。按御覽五百五十二引喪服要記云：「齊人虞卿，始作偶人。」

緣象箸見

龍肝之患，偶人睹殉葬之禍也。太公周公俱見未然，箕子孔子並睹未有所由

見方來者，賢聖同也。魯侯老，太子弱，次室之女，倚柱而嘯。見列女傳卷三仁智傳。按三室列女傳作漆室。由老

弱之徵，見敗亂之兆也。老謂君老，弱謂太子幼也。婦人之知，尙能推類，以見方來；況聖人君子、

才高智明者乎？……秦昭王七年七原作十，今依史記改。樗里子卒，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

「後百年，當有天子宮夾我墓。」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

其西，武庫正值其墓，竟如其言。見史記卷七十一樗里子列傳。按樗音戶乂。樗里子名疾，秦惠王之弟，滑稽多智，秦人號曰智囊。值史記作直，猶當也。

先知

見呂氏春秋卷十一

之效，見方來之驗也。如以此效聖，樗里子聖人也。如非聖人，先知見方來，不足以明聖……

故夫可知之事，……思慮所能見也；不可知之事，不學不問，不能知也。不學自知，不問自曉，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夫可知之事，惟精思之，雖大無難；不可知之事，厲心學問，雖小無易。厲假借爲勵字，亦作勵，勉力也。故智能之士，不學不成，不問不知。

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聲色，後世之聲色也；鳥獸草木，人民好惡，以今而見古，以此而知來，千歲之前，萬世之後，無以異也。追觀上古，探察來世，文質之類，水火之輩，賢聖共之。見兆聞象，圖畫禍福，賢聖共之。見怪名物，無所疑惑，賢聖共之。事可知者，賢聖所共知也；不可知者，賢聖亦不能知也。……故夫難知之事，學問所能及也；不可知之事，問之學之，不能曉也。

## 自紀篇

王充者會稽上虞人也，

上虞故城，在今浙江會稽道上虞縣西。

字仲任。

……爲小兒，與儕倫遊戲，

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

林熙，即攀援樹木之戲也。

充獨不肯。

……六歲……恭

願仁順，禮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

讓也。謫音ㄓˋ，責罰也。袒謫，使其脫衣見體，而切責之也。

也。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

僮，未冠也，十九以下八歲以上也。袒音ㄊㄢˋ，脫衣見體

論語尚書曰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文書，亦曰博多。

論語尚書曰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文書，亦曰博多。才高而不尚苟作，口辯而不好談對，非其人終日不言，其論說始若詭

詭音ㄍㄨㄟˋ，違也。

於衆，極聽其終，衆乃是之。以筆著文，亦如此焉。操行事上，亦如此焉。在縣位至

掾功曹，

掾史，功曹，皆縣中屬官。

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

都尉府屬官。

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

太守之屬官。入州爲從事。州刺史之屬官。

常言人長，希言人短。能釋人之大過，亦悲

夫人之細非。勉以行操爲基，恥以才能爲名。

衆會平坐，不問不言。賜見君將，不及不對。

在鄉里慕蘧伯玉之節，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

史鮒字子魚，衛大夫，蘧伯玉名瑗，衛人

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見汙傷不肯自明，位不進亦不懷恨。貧無一畝庇身，志佚於王公；賤無斗石之秩，意若食萬鍾。得官不欣，失位不恨。處逸樂而欲不放，居貧苦而志不倦。淫讀古文，甘聞異言。世書俗說，多所不安，幽處獨居，考論實虛。

充爲人清重，遊必擇友，不好苟交。所友位雖微卑，年雖幼稚，行苟離俗，必與之友。好傑友雅徒，不氾給俗材，俗材因其微過，蜚條陷之，蜚同飛，飛也。然終不自明，亦不非怨其人。或曰：「有良才奇文，無罪見陷，胡不自陳？」羊勝之徒，摩口膏

舌；鄒陽自明，入獄復出。苟有全完之行，不宜爲人所缺。既耐勉自伸，不宜爲人口。孟子卷七盡心：「士憎茲多口。」言德高則謗興也。

爲人所陷，蓋亦其宜。好進故自明，憎退故自陳。吾無好憎，故默無言。羊勝爲讒，或使之也；鄒陽得免，或拔之也；孔子稱命，孟子言天。吉凶安危，不在於人。昔人見之，故歸之於命。委之於時，浩然恬忽，無所怨尤。福至不謂已所得，禍到不謂已所爲。故時進意不爲豐，時退志不爲虧。不嫌虧以求盈，不違險以趨平，不鬻智以干祿，不辭爵以弔。干，求也。祿，祿位也。弔，當作鈞，取也。名不貪進以自明，不惡退以怨人。同安危而齊死生，鈞吉凶而一敗成。遭十羊勝，謂之無傷。動歸於天，故不自明。

充性恬澹，不貪富貴，爲上所知，拔擢越次；不慕高官，不爲上所知，貶黜抑屈，不恚下位。比爲縣吏，無所擇避。或曰：「心難而行易，好友同志，仕不擇地，濁

操傷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過孔子，孔子之仕，無所避矣。爲乘田

委吏，無於邑之心；爲司空相國，無說豫之色。

乘田，苑囿之吏。委吏，委積倉廩之吏。於邑，氣逆憤懣結不下也。又短氣貌。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說，音悅。豫，悅也。

舜耕歷山，若終不免，及受堯禪，若卒自得。

若終不免者，言舜耕歷山，若將終身

也。憂德之不豐，不患爵之不尊；恥名之不白，不惡位之不遷；垂棘與瓦同樞，垂

地名，出美玉。故此處垂棘，卽垂棘之壁也。夜光之珠，有似月光，故曰明月。苟有一寶之質，不害爲世所同。世

能知善，雖賤猶顯；不能別白，雖尊猶辱；處卑與尊齊操，位賤與貴比德，斯可矣。

……」

充旣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夫賢聖歿而大義分，蹉跎殊趨。蹉跎，音蹉跎，失時也。蹉，亦作跎。失，各自開門，通人觀覽，不能釘鉈；遙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歷日彌久，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

骨，不可自解，故作實論。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僞之語，莫不證證，原作澄。依舉正改。定。沒華虛之文，存敦厖之朴，撥流失之風，反宓戲之俗。厖。音「无」，大也。厚也。敦厖，即敦厚也。宓，音伏，宓戲，卽伏羲也。即敦

充書形露易觀，或曰：「口辯者，其言深；筆敏者，其文沈。案經藝之文，賢聖之言，鴻重優雅，難卒曉睹，世讀之者，訓古乃下；蓋賢聖之才鴻，故其文語與俗不通。玉隱石間，珠匿魚腹，非玉工珠師，莫能采得。寶物以隱閉不見，實語亦宜深沈難測。譏俗之書，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爲分別之文；論衡之書，何爲復然？豈材有淺極，不能爲深？」依下文，增深字。覆何文之察，與彼經藝殊軌轍也？」答曰：「玉隱

石間，珠匿魚腹，故爲深覆。及玉色剖於石心，珠光出於魚腹，其隱乎！」乎下原有猶字，涉下兩扶字而刪。今吾文未集於簡札之上，藏於胷臆之中，猶玉隱珠匿也；及出扶露，扶露，猶言布露也，扶數音義並近。猶玉剖珠出乎！爛若天文之照，順若地理之曉，嫌疑隱微，盡可名處。

論衡者，論之平也，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無不可

曉，指無不可睹。觀讀之者，曉然若盲之開目，聆然若聾之通耳。三年盲子，卒

見父母，不察察相識，安肯說讀喜！道畔巨樹，塹邊長溝，所居昭察，人莫不知。使

樹不巨而隱，溝不長而匿，以斯示人，堯舜猶惑。人面色部，七十有餘，頰肌明潔，

五色分別，隱微憂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使面黝而黑醜，黝，音一又

重襲而覆部，覆部，𦵹詞，部，同部。占射之者，十而失九。夫文山語也，或淺露分別，

或深透透，爲迂本字，迂，遠。優雅，孰爲辯者？故曰：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

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秦始皇讀韓非之書，嘆曰：「朕獨不得

此人同時！」見史記卷六十，三韓非列傳。其文可曉，故其事可思。如深鴻優雅，須師乃學，投之

於地，何嘆之！有大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

可聽，不務深透而難曉。……」

充書違詭於俗，或難曰：「文貴夫順合衆心，不違人意，百人讀之莫譴，千

人聞之莫怪；故管子曰：言室滿室，言堂滿堂。

見韓非子卷十六難三。

今殆說不與世同，故文刺

於俗，不合於衆。」

答曰：

「論貴是而不務華事，尙然而不高。當作苟。疑合論說辯

然否，安得不謗常心，逆俗耳！」

衆心非而不從，故喪黜其僞，而存定其真；如當從

衆順人心者，循舊守雅，諷習而已，何辯之有！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公賜桃與黍，

孔子先食黍而後後字，依韓非子增。啖桃。可謂得食序矣；然左右皆掩口而笑。

見韓非子卷十二外儲說左。

貫俗之日久也。今吾實猶孔子之序食也；俗人違之，猶左右之掩口也。……堯

舜之典，伍伯不肯觀；孔墨之籍，季孟不肯讀；

伯，同霸，五霸，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也。季孟，齊大夫季孫氏，孟孫氏也。

寧

危之計，黜於閭巷；撥世之言，訾於品俗。有美味於斯，俗人不嗜；狄牙甘食有寶

玉於是，俗人投之；卞和佩服；

奉而獻之厲王，武王，王使玉人相之，曰：「一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則其足。後文王使玉人理其璞。

孰是孰非，可信者誰？禮俗相背，何世不然！……」

充書不能純美，或曰：「口無擇言，言皆合法，故無可擇。筆無擇文，文必麗以好，言必辯

以巧言瞭於耳，則事昧於心；文察於目，則篇留於手；故辯言無不聽，麗文無不寫。今新書既在論譽，說俗爲戾，又不美好，於觀不快。蓋師曠調音曲無不悲；晉平公樂師子野也。狄牙和膳，肴無澹味；然則通人造書，文無瑕穢。呂氏淮南，懸於市門，觀讀之者，無皆一言。呂不韋使其客各著所聞而爲呂氏春秋一書，書成，布咸阳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按史記，淮南之書，不云懸於市門。今無二書之美，文雖衆盛，猶多譴毀！」答曰：「夫養實者，不育華；調行者，不飾辭；豐草多華英，茂林多枯枝；爲文欲顯白其爲，安能令人而無譴毀！」……大羹必有澹味，至寶必有瑕穢；……然則辯言必有所屈，通文猶有所黜。吉金由貴家起；文糞，自賤室出；淮南呂氏之無累害，所由出者，家富官貴也。夫貴，故得懸於市；富，故有千金副副，貳也，稱去聲也。觀讀之者，惶恐畏忌，雖見乖不合，焉敢譴一字！」

充書既成，或稽合於古，不類前人。或曰：「謂之飾文偶辭，或徑或透，或屈或舒，謂之論道實事，……諧於經不驗，集於傳不合，作譖，耦也。集，當形近而誤。稽之子長不

當，內，讀納。之子雲不入，文不與前相似，安得名佳好，稱工巧！」答曰：「飾貌

以彊類者，失形；調辭以務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類而生，不必相似，各以所稟，自爲佳好。文必有與合，然后稱善，是則代匠斲不傷手，然后稱工巧也。文士之務，各有所從，或調辭以巧文，或辯僞以實事，必謀慮有合，文辭相襲，是則五帝不異事，三王不殊業也。美色不同面，皆佳於目；悲音不共聲，皆快於耳；酒釀異氣，飲之皆醉；百穀殊味，食之皆飽。謂文當與前合，是謂舜眉當復八采，禹目當復重瞳！」

淮南卷十九修務訓：「堯眉八采，九竅通洞，舜二瞳子，是謂重明。」

充書文重，或曰：「文貴約而指通，言尚省而趨明。辯士之言，要而達；文人之辭，寡而韋；今所作新書，出萬言，繁不省，則讀者不能盡；篇非一，則傳者不能領；被躁人之名。後漢書桓譚傳：「政調於時，而躁人可定。」注，躁，猶動也。謂躁境不定之人也。憲株柄注，躁人，謂私議國政之人。以多爲不善，語約易言，文重難得，玉少石多，多者不爲珍，龍少魚衆，少者固爲神。」答曰：「有是言

也。蓋寡言無多，而華文無寡。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如皆爲用，則多者爲上，少者爲下。累積千金，比於一百，孰爲富者！蓋文多勝寡，財富富字，原作寡，依意林改。，愈貧。世無一卷，吾有百篇；人無一字，吾有萬言；孰者爲賢？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領。斯蓋吾書所以不得省也。夫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衆，籍簿不得少；今失實之事多，華虛之語衆，指實定宜，辯爭之言，安得約徑！……」

充以元和二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

按後漢書卷三十二郡國志

丹陽，九江，廬江，諸郡，皆爲揚州刺史所統轄，又卷九充本傳云：「刺史董勤，辟爲從事，轉治中，自免還家。」從事，佐吏之稱，治中，亦刺史之佐吏。……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按禮記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鄭注，致其掌事於君而告老。懸車，言懸天子所賜之安車。致仕懸車，言休息不出也。」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服藥引導，庶冀性命可延，斯須不老。既晚無還，垂書示後。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

死一時。年歷但訖。訖，原作記。依札遂改。孰使留之。猶入黃泉，消爲土灰。上自黃唐，下臻秦漢而來，折衷以聖道，析理於通材。如衡之平，如鑑之開。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詳。該命以不延，吁嘆悲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20204.1)  
中學適用

學生國論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衡一冊

集註者

\*\*\*\*\*  
\* 有 權 版  
\* 究 必 印  
\*\*\*\*\*

發行所  
刷印人  
編者

高農五垣經雲南河河南上海上海及各埠書館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二九二八上

